

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客户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少数几个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品牌手机生产商或手机代工商，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5%、75.75 %。

由于下游手机制造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趋于集中，公司作为手机配件提供商，客户相应较集中，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也通过与主要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获取在单个客户上业务的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生产及供货效率。但如果因为各种原因，公司客户所生产的手机如果出现市场风险而产量下降及相应订单减少，公司将面临单个客户订单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也出现较大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限制业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手机生产商，包括品牌手机生产商及手机代工商，由于手机行业的竞争导致手机制造产业经过几年的整合，手机制造产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步向少数几家大型手机制造商集中，手机制造企业对于上游的手机配件提供商有较强的议价力，通常手机厂商会要求手机配件厂商提供 3-6 个月的信用期，这导致随着手机配件厂商业务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增长较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32.45 万元、10,815.88 万元，增长较快。虽然由于手机厂商大多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历史上坏账率很低，但不排除部分客户因经营困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以及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导致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增多，业务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三、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

手机摄像头模组行业的特点是技术不断升级、市场需求偏好不断变化，相应地，摄像头模组的产品功能不断升级，比如像素提升、轻薄化、防抖动、增加进

光量、扩大进光角度、多摄像头合成、3D 拍照、手势控制等，升级换代速度的提升导致每一类摄像头模组的生命周期处于缩短的趋势，同类型同规格的摄像头模组的售价往往处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售价也处于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加强研发，以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有效控制成本，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导致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四、核心原材料及组件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通过向优质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部件，保证产品的品质。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8.07%、76.76%。其中，采购金额最大的是图像传感器，中低端图像传感器以向国产厂商采购为主，但部分高端的图像传感器需通过采购代理商向美国、韩国等厂商进口采购。随着公司订单的增长，如果主要的原材料及组件供应商因备货不足或价格等因素，对公司供货不及时，则公司需要寻找替代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组件，这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可能导致延期交付，增加公司的成本并影响客户满意度。

五、融资渠道单一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3.85%、82.71%，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现有融资渠道有限，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用、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贷款均处于较高水平所致，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尽管，公司的负债中，以经营性负债为主，公司的偿债风险可控，但随着公司订单规模扩张，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相比而言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流动性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国内的手机摄像头模组市场处于第二梯队中规模领先的企业，相比以光宝、舜宇光学、欧菲光、丘钛科技、信利国际等为代表的第一梯队企业，在销售规模方面尚还存在一定差距。尽管公司在业内已经积累了较好的口碑，立足于优秀研发能力和优良的品质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但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设计研发投入，针对手机生产商每一款新的机型，往往都需要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商提供相应的定制化设计，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且随着市场消费偏好的变化，手机摄像模组处于不断的产品升级中。因此，公司需要吸引、留住及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长徐平先生拥有十多年的电子产品行业经验，并组建了一支拥有较强开发能力的技术团队。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引进可以接替的人员，从而影响公司的研发能力，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税收优惠政策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的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较快扩张，订单数量、产品种类不断增加，管理的人员规模不断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日益复杂的管理需求，公司通过标准流水线作业、自动化作业、ERP 系统管理、KPI 考核等方式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但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仍面临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业务需求导致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加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客户较集中的风险	3
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限制业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3
三、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	3
四、核心原材料及组件供应短缺的风险	4
五、融资渠道单一及流动性风险	4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4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
八、税收优惠政策无法持续的风险	5
九、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业务及产品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3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7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4
四、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1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9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1
八、股东权益情况	146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4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5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四、公司律师声明	164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6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桑莱士	指	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
桑莱士有限	指	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
新洋电子	指	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桑莱士	指	香港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桑莱士汽车	指	惠州市桑莱士汽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指通无限	指	深圳市指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晨兴投资	指	珠海晨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旺达	指	惠州新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信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正海地人评估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CCD	指	电荷耦合元件，也称 CCD 图像传感器、图像控制器，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CMOS	指	一种低成本的感光元件技术，被应用于制作数码影像器材的感光元件
VCM	指	音圈马达，通过将摄像头锁入音圈马达可以实现手机自动对焦功能
COB	指	基板晶片，一种将微晶片或模组直接镶嵌在最终电路板并且连接电路的技术
CSP	指	晶片规格封装，为半导体封装规格，封装大小不超过半导体模组的 1.2 倍
FC	指	覆晶技术，亦称为倒晶封装，是连接半导体仪器的一种方法
ODM	指	原设计制造，指制造商设计及制造由客户指定的产品，其后以客户的品牌或并非以任何特定品牌销
OEM	指	原设备制造，为其他方品牌或转售而制造货品或设备的业务
OIS	指	光学防抖，镜头内的陀螺仪侦测到微小的移动，然后将信号传至微处理器，处理器立即计算需要补偿的位移量，然后通过补偿镜片组，根据镜头的抖动方向及位移量加以补偿；从而有效的克服因相机的振动产生的影像模糊
PCB	指	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FPC	指	柔性电路板，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是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将电子零件直接贴装于印刷电路板的表面，可提高电路板容量，有助于缩小产品体积及先进自动化生产
PDAF	指	“PhaseDetectionAutoFocus”，即相位检测自动对焦
PE 部	指	生产工程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工程技术支撑，如生产设备的使用、培训、工夹具设计和操作、产品测试等
PMC 部	指	物料控制部，负责物料和生产的计划和安排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 49 号
邮 编: 516001
电 话: 0752-5758716
传 真: 0752-5853698
电子邮箱: zlj@sunrise-digital.com
互联网网址: www.sunrise-digital.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利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615365741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光学产品、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 摄像头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元

5、股票总量：30,000,000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

诺。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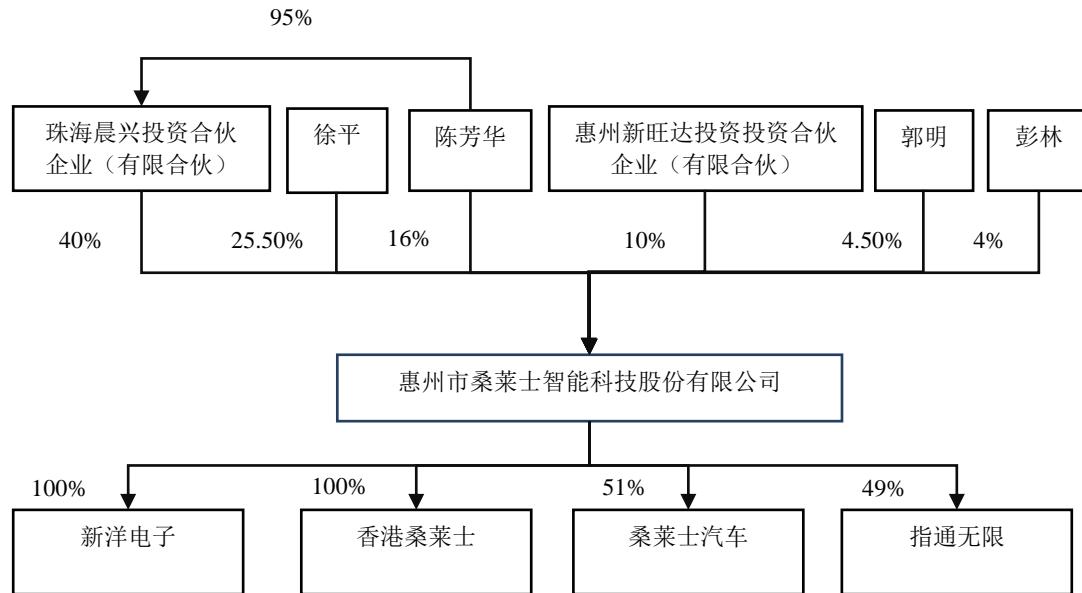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珠海晨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40.00%	0
2	徐平	7,650,000	25.50%	0
3	陈芳华	4,800,000	16.00%	0
4	惠州新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	0
5	郭明	1,350,000	4.50%	0
6	彭林	1,200,000	4.00%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桑莱士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珠海晨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40.00%	境内非法人企业
2	徐平	7,650,000	25.50%	自然人
3	陈芳华	4,800,000	16.00%	自然人
4	惠州新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00%	境内非法人企业
5	郭明	1,350,000	4.50%	自然人
6	彭林	1,200,000	4.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陈芳华、徐平是夫妻关系。

陈芳华持有珠海晨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的出资额，且是晨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芳华的外甥陈浩持有惠州新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60%的出资额，且是惠州新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晨兴投资，其持有公司 40%的股份。

晨兴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8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芳华，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合伙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53886U。晨兴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陈芳华	360102*****3341	1,14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2	李炳强	440306*****1330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晨兴投资除投资公司外再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进行投资，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徐平、陈芳华夫妇。其中，徐平直接持有公司 25.50%的股份，陈芳华直接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另外，陈芳华通过晨兴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0.00%的股份，徐平、陈芳华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1.50%的股份。

徐平，男，出生于 1965 年 8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南昌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设计开发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深圳方大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办事处经理；1998年2月至2002年3月，任惠州市德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5月，任惠州市晨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07年5月至2016年1月任桑莱士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部分。

陈芳华，女，出生于1966年，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至1995年1月在江西长征医院担任医生；1995年2月至2013年12月在惠州卫生学校担任教师；2014年1月至今未参加工作；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他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部分。

3、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旺达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新旺达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惠州市江北16号小区双子星国际商务大厦A座160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芳华的外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合伙期限：长期，注册号：91441300337925877K。新旺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陈浩	360702*****0035	136.80	45.60%
有限合伙人				
2	卢婕	445221*****1988	40.80	13.60%
3	朱启洪	310104*****0439	20.40	6.80%
4	甘广庆	441322*****0213	40.80	13.60%
5	张宇锋	130602*****0016	20.40	6.80%
6	汪平斌	422426*****1218	20.40	6.80%
7	王勇	369001*****3618	10.20	3.40%
8	黄建华	441302*****1013	10.20	3.40%
	合计		300.00	100.00%

惠州新旺达除投资公司外再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

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4日，陈芳华持有公司5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2015年5月25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晨兴投资，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其中，晨兴投资是陈芳华控制的企业，陈芳华持有晨兴投资95%的出资额。

报告期内，陈芳华和徐平夫妇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5月，公司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07年，陈芳华、郭明、谢国斌出资设立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其中陈芳华出资4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00%，其中：以实物（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共174台（套））出资280.00万元，货币出资200.00万元；郭明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均为货币出资；谢国斌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为货币出资。

惠州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惠德评字（2007）第04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陈芳华用于出资的设备的评估值为284.23万元。

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会验字（2007）第7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相关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其中，陈芳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作价284.23万元，2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5月25日，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芳华	480.00	实物280万元，货币200万元	96.00%
2	郭明	15.00	货币	3.00%

3	谢国斌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2日，桑莱士有限股东会决定，陈芳华分别与徐平、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郭明、谢国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陈芳华将所持有的桑莱士有限 5.00%的股权以 25.00 万元转让给徐平，由陈芳华将所持有的桑莱士有限 30.00%的股权以 150.00 万元转让给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由陈芳华将所持有的桑莱士有限 1.50%的股权以 7.50 万元转让给郭明，由陈芳华将所持有的桑莱士有限 0.50%的股权以 2.50 万元转让给谢国斌。2012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芳华	295.00	59.00%
2	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徐平	25.00	5.00%
4	郭明	22.50	4.50%
5	谢国斌	7.50	1.5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3年10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日，徐平分别与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谢国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桑莱士有限 30.00%的股权以 150.00 万元转让给徐平，由谢国斌将所持有的桑莱士有限 1.50%的股权以 7.50 万元转让给徐平。2013年9月18日，桑莱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2013年10月11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芳华	295.00	59.00%
2	徐平	182.50	36.50%
3	郭明	22.50	4.5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5年5月，增资至3000万元

2015年5月20日，桑莱士有限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资至3,000.00万元，其中：徐平以货币出资582.50万元，陈芳华以货币出资185.00万元，郭明以货币出资112.50万元，彭林以货币出资120.00万元，珠海晨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200.00万元，惠州新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了东会验字(2015)第08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到位。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珠海晨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40.00%
2	徐平	765.00	25.50%
3	陈芳华	480.00	16.00%
4	惠州新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5	郭明	135.00	4.50%
6	彭林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3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495.48万元。

2016年2月2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60C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641.37万元。

2016年2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33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495.48万元为基础，按照约1.498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共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大于股本部分1,495.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2016年2月3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18日，桑莱士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年2月18日，桑莱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

2016年2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19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3月14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桑莱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珠海晨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2	徐平	7,650,000	净资产折股	25.50%
3	陈芳华	4,800,000	净资产折股	16.00%
4	惠州新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郭明	1,350,000	净资产折股	4.50%
6	彭林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合计	30,000,000	—	100.00%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新洋电子股权相关情况

(1) 收购新洋电子的必要性、原因

新洋电子设立于2007年12月，在公司收购新洋电子之前，新洋电子自身并无实际经营，其主要是持有公司经营所需要的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和畅西五路21号的厂房、宿舍等房产及土地，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用场地。为保障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同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公司有必要收购新洋电子，将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地相关资产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收购新洋电子的审议程序

2014年6月18日，桑莱士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分别以1,246.50万元收购徐平、陈芳华各自所持有的新洋电子新洋电子50%的股权。同日，新洋电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平、陈芳华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新洋电子50%的股权，对应1,246.50万元的出资额，以1,246.50万元转让给桑莱士。同日，徐平、陈芳华分别与桑莱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新洋电子相应变更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新洋电子的作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新洋电子自成立以来并无实际业务，只持有房产和土地资产，截至2014年6月末，新洋电子的注册资本为2,493.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95.2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其注册资本。由于新洋电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平、陈芳华夫妇控股100%的公司，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次收购的作价依据采取按照新洋电子的注册资本平价定价。由于桑莱士自身资金需求量较大，延缓支付了以上股权转让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应付徐平、陈芳华合计股权转让款2,234.94万元。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将公司经营所需的惠州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和畅西五路21号的生产场地相关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相关资产纳入桑莱士合并范围，完善了桑莱士资产的完整性。

2、新洋电子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1）2007年12月，新洋电子设立

2007年12月，新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美元。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外经贸资审字[2007]522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7]032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5日，惠州市工商局向新洋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新洋电子设立。

新洋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0 万美元	100%
	合计	600 万美元	0 万美元	100%

(2) 2008 年 11 月，缴付部分实收资本

2008 年 6 月 19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08)第 11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2 日，新洋电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341.4965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7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洋电子的实收资本为 341.4965 万美元。

本次股东缴纳部分实收资本后，新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341.4965 万美元	100%
	合计	600 万美元	341.4965 万美元	100%

(3) 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新洋电子股东新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00% 公司股权转让给了香港晨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外经贸资审字[2010]139 号”《关于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新洋电子原投资者新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退出，将其持有新洋电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晨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贸粤惠外资证字[2007]0320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前述批准证书，新洋电子的投资者为香港晨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洋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晨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341.4965 万美元	100%
	合计	600 万美元	341.4965 万美元	100%

(4) 2011 年 10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新洋电子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美元减至 341.4965 万美元。

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惠外经贸资审字[2011]384 号”《关于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7]032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该批准证书，新洋电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4965 万美元。

新洋电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晨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41.4965 万美元	341.4965 万美元	100%
	合计	341.4965 万美元	341.4965 万美元	100%

(5)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香港晨星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洋电子 50.00% 的股权转让给徐平，50.00% 的股权转让给陈芳华。2011 年 11 月 28 日，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惠外经贸资审字(2011)518 号），同意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平	1,246.50	50%
2	陈芳华	1,246.50	50%
	合计	2,493.00	100%

(5)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徐平、陈芳华将其持有的新洋电子 2,493.00 万元出资（占公

司注册资本 100.00%）全部转让予桑莱士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桑莱士	2,493.00	100%
合计		2,493.00	1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公司董事会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徐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
陈芳华	董事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
郭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
彭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
段炎	董事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

公司董事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徐平，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芳华，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明，男，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惠州市柏惠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惠州市华冠绿岛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惠州市群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惠州市德赛话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惠州市晨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桑莱士

有限监事及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惠州市桑莱士汽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桑莱士董事及副总经理。

彭林，男，出生于1973年10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有色昆明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惠州市德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0月-2009年10月在任惠州市益源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桑莱士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惠州市新晨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桑莱士董事及副总经理。

段炎，男，出生于1982年9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6月至2006年2月，任佳能数码集团品保处高级光学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广州旭丽电子集团高级光学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3年7月，历任佳能数码集团品保处科长、影像事业部资深科长；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桑莱士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公司监事会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甘广庆	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
朱启洪	监事	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
肖红宇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
饶金兴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
刘为戗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

监事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甘广庆，男，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惠州市城市建设实业公司员工；1998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惠州市海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金利消防工程设计安装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桑莱士监事。

朱启洪，男，出生于1966年10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8月至1993年3月，任唐德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物料部经理；1993

年4月至2006年6月，历任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惠州市思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桑莱士监事。

肖红宇，男，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4年2月，任青海无线电二厂开发部助理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5年11月，历任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门主管、工程部经理、品管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历任惠州市德赛视听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主任、加工业务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桑莱士监事。

饶金兴，男，出生于1974年11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任飞盟电脑（深圳）有限公司PMC部生管员；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惠阳立谦木业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东莞先益电子厂稽核室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任伟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统稽核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品质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桑莱士监事。

刘为俄，男，出生于1984年12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桑莱士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徐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
郭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
彭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
曾祥莲	财务总监	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
钟利菊	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

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徐平，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明，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彭林，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曾祥莲，女，出生于 1976 年 7 月，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湖北省汉川市审计事务所职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未参加工作；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广东省惠州市华丰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广东省惠州市晨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桑莱士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桑莱士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钟利菊，女，出生于 1988 年 2 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桑莱士有限出纳；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079.73	17,751.43
股东权益合计	4,508.88	89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508.88	892.71
每股净资产	1.50	1.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	1.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71%	93.85%
流动比率（倍）	0.92	0.66
速动比率（倍）	0.79	0.5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85.22	17,428.40
净利润（万元）	689.58	42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689.58	424.37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1.67	47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1.67	474.05	
毛利率	13.61%	14.35%	
净资产收益率	25.58%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79%	14.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8	5.64	
存货周转率（次）	9.42	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22	1,527.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3.05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股本总额
- 10、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 11、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李飞

项目小组成员：李飞、朱绍辉、陆梓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10-83321181

传真：010-83321155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第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卫武、陈琼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 楼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2584500

传真：0755-82584508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经办律师：李璪蛟 赫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经办资产评估师：袁秀莉、信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区 707
室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755-82995570

传真：010-8586838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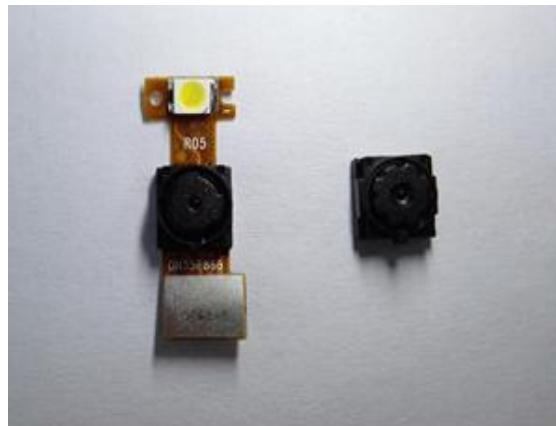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业务及产品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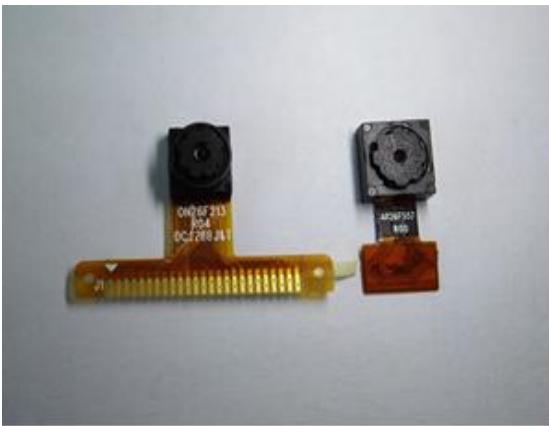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摄像头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打造一家国内领先的为手机、汽车等智能终端提供摄像头模组系统解决方案的公司。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摄像头模组，可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零件等智能终端。公司目前的产品覆盖 30 万、200 万、300 万、500 万、800 万、1300 万、1600 万等不同像素级别的摄像头模组。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手机生产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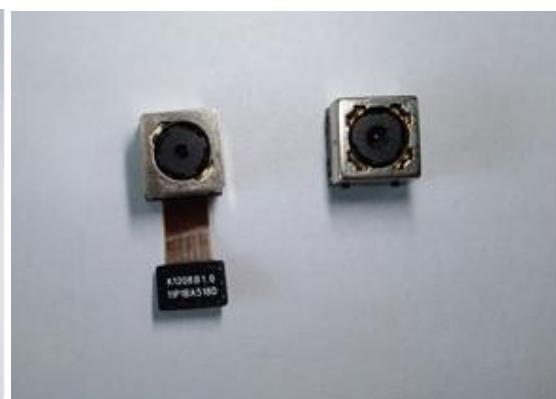
30 万像素摄像头模



2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3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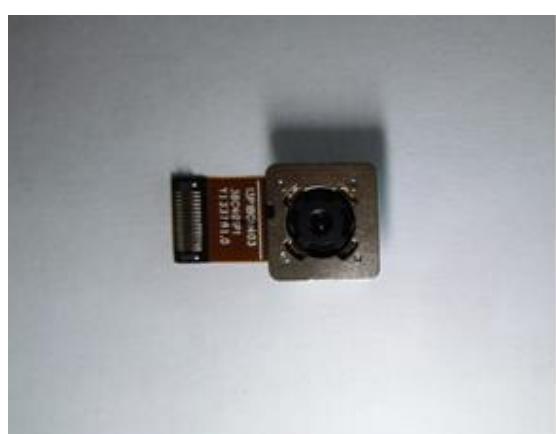
5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8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13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OIS 13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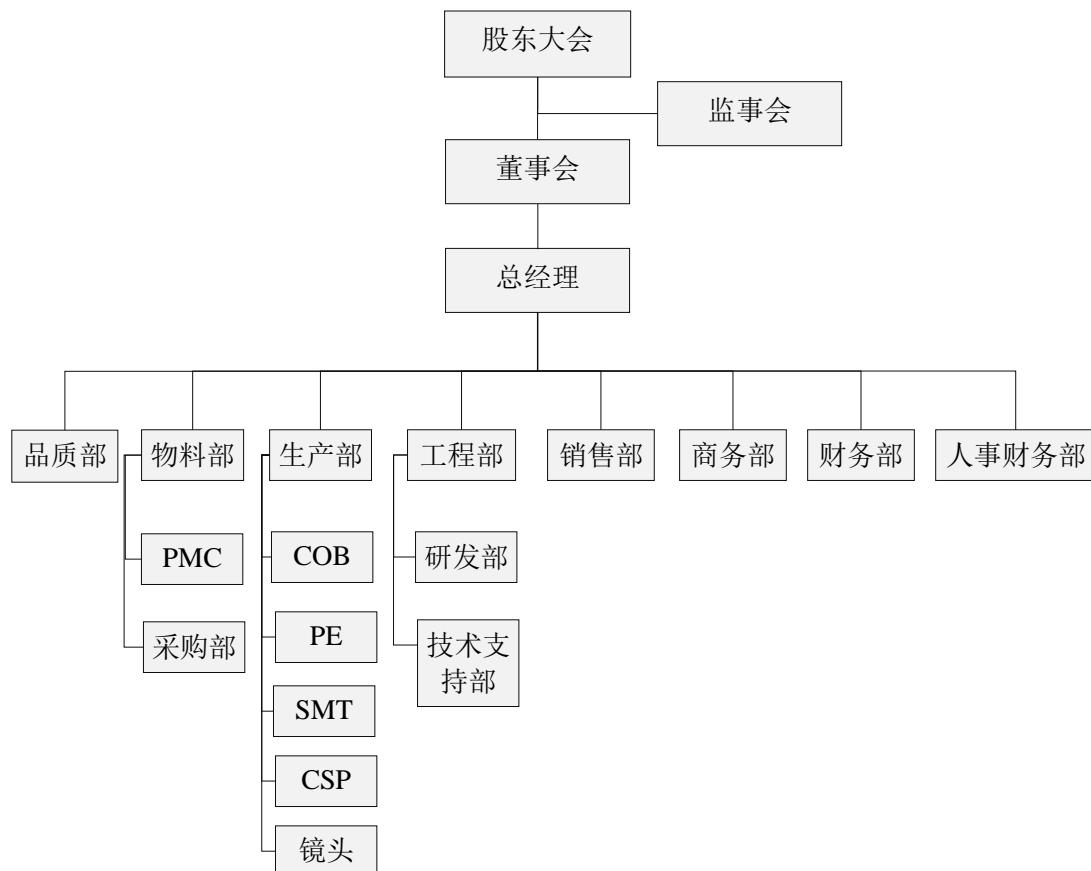


16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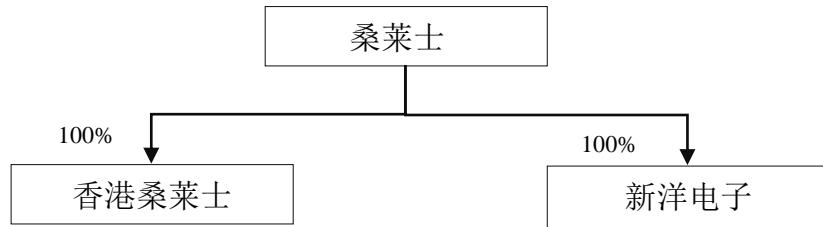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品质部	进料、制程、成品品质管理及客户投诉处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2	物料部	生产计划及仓库物料管理
3	生产部	贴片及组装生产
4	工程部	研究开发、样品试制及质量计划的实施
5	销售部	业务开发，客户跟进

6	商务部	跟踪客户订单交付及货款支付进度
7	人事行政部	人员招聘及管理, 总务及后勤管理
8	财务部	账务管理, 现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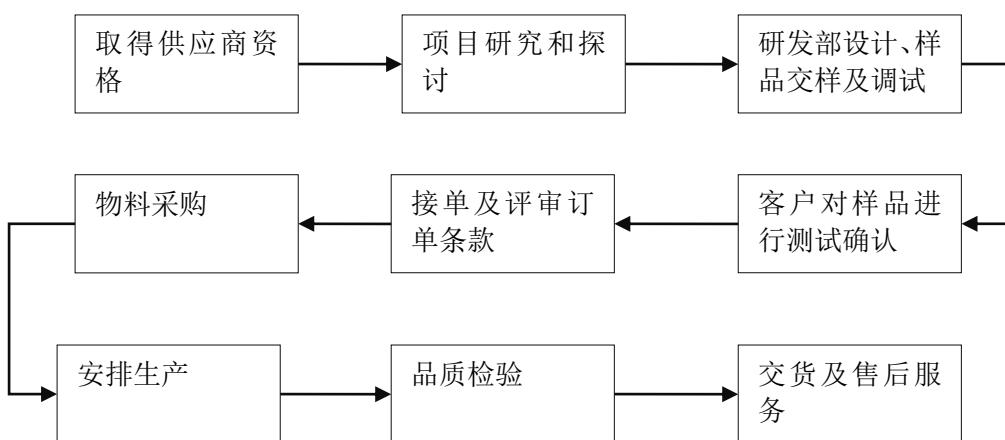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 2 家控股子公司, 股权架构图如下所示:



其中, 桑莱士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的设计、生产、销售, 新洋电子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的生产, 香港桑莱士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的销售, 无实际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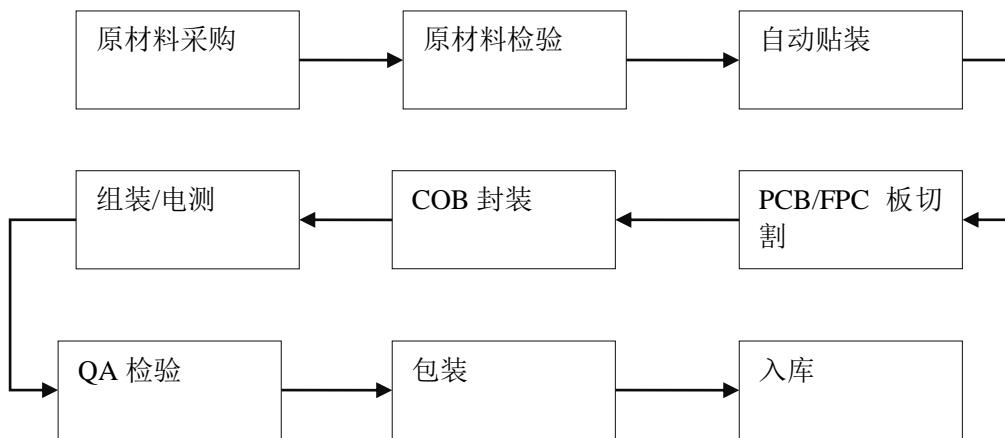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总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通过客户供应商评审, 取得供应商资格; 公司研发部根据客户要求, 设计制样品, 客户对样品进行测试确认; 商务部接到客户的订单, 进行评审, PMC 部制订物料计划, 采购部根据物料计划给供应商下采购订单, 所订物料到料后, 仓库办理物料入库; 生产部根据 PMC 部的生产计划, 领用材料, 进行生产, 生产的成品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成品库; 商务部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期发货给客户。



公司主要的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 在取得客户订单后,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安排对应原材料采购, 并结合自身产能安排生产计划并生产相关产品。公司自身拥有自动贴装、PCB/FPC 板切割、COB 封装、组装/电测、QA

检验、包装全套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手机摄像头模组，主要用于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所涉及的主要技术包括：1、SMT 技术：包括贴板、锡膏印刷、元件贴装、回流焊等技术；2、COB 技术：包括贴片位置/方向/芯片型号监控、烘烤温度、时间控制、焊线温度/参数/不良及失效监控、焊线图确认/焊线不良监控、推力、拉力测试等技术；3、CSP 技术：包括在线清洗、连板清洗、自动点胶、预压烘烤、机板烘烤、调焦、点胶、OTP 烧录等技术。4、OIS 光学防抖技术：通过镜头内的陀螺仪侦测到微小的移动，然后将信号传至微处理器，处理器立即计算需要补偿的位移量，然后通过补偿镜片组，根据镜头的抖动方向及位移量加以补偿；从而有效的克服因相机的振动产生的模糊影像；5、PDAF 快速对焦技术：在传感器上，构建几组遮蔽像素，专门用来进行相位检测，通过像素之间的距离及其变化等因子来决定对焦的偏移值，对焦方式的优点是光线较好的时候对焦速度非常迅速，缺点是光线交叉的场景下非常容易对焦失败。对焦采用的是反差式对焦系统，其原理是根据焦点处画面的对比度变化，寻找对比度最大时的镜头位置，也就是准确对焦的位置。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所有权人	坐落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时间	是否抵押
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平南工业区 49 号小区 24 地块	惠府国用(2008)第 13021400010 号	22,293.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 年 1 月 21 日	是

上表列示土地是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所在地，于 2008 年通过转让方式取得，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相关批复（惠市国资转字[2008]209 号），同意了该项土地转让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其账面价值为 809.84 万元。

2、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公司不拥有自有商标，也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的情况。

3、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号
1	一种金手指接口的手机摄像头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8-20	ZL2014201892590
2	一种辅助手机摄像头加工的固定装置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8-20	ZL2014201911977
3	一种手机摄像头 LENS 与音圈电机锁附治具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1-5	ZL2014201945719
4	一种具有散热装置的手机摄像头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1-5	ZL2014201982135
5	焊接式手机摄像头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1-5	ZL2014202131900
6	一种软性线路板 SMT 贴装用治具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3	ZL2014202766769
7	一种手机摄像模镜座结构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0	ZL201420284218X
8	一种手机摄像头测试烧录治具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0	ZL2014202827137
9	一种手机摄像头调焦治具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0	ZL2014202842175
10	一种用于高像素手机摄像头生产的 MTF 配套调焦治具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0	ZL2014202842029
11	一种用于手机摄像头的线路板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0	ZL201420284352X
12	手机摄像头漏光检测装置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0	ZL2014202882187
13	手机摄像头包装盒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0	ZL2014202881697
14	一种手机摄像头模组通用测试装置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0	ZL2014202884125
15	一种手机摄像头模组测试用转接板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0	ZL201420288413X
16	一种挠性摄像头线路板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0	ZL201420297184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性质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号
17	一种带双闪光灯的摄像头模组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7	ZL2014203063652
18	一种手机闪光灯组件回流焊用治具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7	ZL2014203069339
19	一种手机摄像头辅助测试板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7	ZL2014203069038
20	一种手机摄像头模组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17	ZL2014203069767
21	一种红外光滤光片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24	ZL2014203240591
22	一种应用于手机摄像头模组的金手指结构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4-12-31	ZL2014203242953
23	一种摄像头模组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5-1-7	ZL2014203136028
24	一种延时信号线路板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5-1-7	ZL2014203398425
25	具有电磁屏蔽膜的手机摄像头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5-1-7	ZL2014203518709
26	具有绝缘胶纸的手机摄像头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5-1-7	ZL2014203578432
27	具有对位标识的手机摄像头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5-1-7	ZL2014203581079
28	塑料薄膜回收压缩装置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5-1-7	ZL201420360215X
29	具有增透膜的手机摄像头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5-1-7	ZL2014203561041
30	一种手机摄像头模组	桑莱士有限	实用新型	自行申请	2025-1-7	ZL201420291823 X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从事智能终端摄像模组的生产不涉及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审批，但需要取得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进入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已经取得了TCL、康佳、海派（宇龙酷派、中兴、联想的代工厂商）、龙旗（自主品牌，同时也是联想、小米、HTC的代工厂商）、闻泰（TCL、联想代工厂商）、兴飞（中兴的代工厂商）、中诺（华为的代工厂商）等手机厂商的供应商资格。

另外，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外投资证第4400201400283号），同意公司于中国香港成立境外企业香港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香港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于香港的投资企业，有关基本信息已经该主管机构登记备案。

公司持有广东惠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578908）。

公司持有深圳海关颁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41336123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30.40	306.88	2,923.52	90.56%
机器设备	3,522.39	1,287.47	2,234.92	63.37%
运输设备	13.60	13.11	0.49	3.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4.65	165.16	319.49	66.12%
总计	7,251.05	1,772.62	5,478.42	—

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权证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坐落	是否抵押
1	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87893 号	17,507.56	车间、设备用房	2013年5月28日	惠州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和畅西路 21 号（厂房）	是
2	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87895 号	4,849.97	宿舍、餐厨	2013年5月28日	惠州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和畅西路 21 号（宿舍 A）	是
3	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87896 号	4,576.62	宿舍	2013年5月28日	惠州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和畅西路 21 号（宿舍 B）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金额: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YAMAHA 贴片机	3	259.58	76.63	182.95
自动贴附机	1	191.47	37.83	153.63
芯片焊接机（数控）	1	168.21	16.53	151.68
芯片粘接机	1	250.11	102.75	147.36
搭载机	1	234.06	96.16	137.90
注塑机	3	267.26	154.68	112.58
双工位调焦机	1	120.00	13.28	106.72

金线焊接机	1	131.96	26.07	105.89
高速焊线机	1	154.95	63.66	91.29
贴片机	4	235.23	156.14	79.09
水冷螺杆	1	89.74	23.41	66.34
PCB 清洗机	1	81.80	16.16	65.63
蚀刻机（银浆激光刻蚀设备）	1	100.85	39.06	61.80
FPC 激光切割机	1	64.96	6.16	58.80
FPC 紫外切割设备	1	68.38	12.97	55.41
影像自动对位网印机	1	80.46	32.43	48.03
背光源自动贴膜机	1	56.31	22.25	34.06
总计	24	2,555.32	896.15	1,659.17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656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行政及管理	14	2.13%
销售	8	1.22%
研发	52	7.93%
生产	575	87.65%
财务	7	1.07%
合计	656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3.51%
大专学历	40	6.10%
大专以下学历	593	90.40%
合计	656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454	69.21%
30至40岁	163	24.85%
40到50岁	35	5.34%
50岁以上	4	0.61%
合计	656	100.00%

4、劳动保障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656名，公司已与656名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124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为4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1）公司绝大部分员工为来城务工人员，为农村户口，大部分已在农村购置新农保不愿再重复购买社保，且由于上述员工并无购房计划因此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2）公司免费为员工提供住宿。

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平、陈芳华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此外，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根据惠州市仲恺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出具的《证明》，桑莱士有限与其子公司新洋电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该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出现因劳资纠纷违法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出具的《证明》，桑莱士有限于2008年2月19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89人参加养老保险、工商保险、实业保险和医疗保险，正常缴费。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出具的《证明》，新洋电子于2015年3月19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38人参加养老保险、工商保险、实业保险和医疗保

险，正常缴费。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总体保持稳定，简历如下：

任惠华，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3年任江西棉纺织印染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至2007年任深圳宏信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卓文强，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中专学历。1989年至2001年任唐德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1年至2006年任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开发项目工程师；2006年至2008年任惠州市联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2009年至2010年承接广州2010年亚运村室内移动分布工程；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主管。

王敏，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至2007年任东莞清溪富阳电子厂设备维修技术员；2007年至2013年任东莞铨讯电子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研发、维护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艺技术工程师。

何雄光，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铁通阳江分公司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PE部主管。

廖佛先，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诚鑫电子厂设备维护技术员；2005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团设备维护工程师；2007年至2011年任东莞市世擎光电有限公司COB高级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COB部经理。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摄像头模组。

2、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2015 年度	销量(百万颗)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30 万及以下像素摄像头模组	19.84	6,402.43	20.53%
2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21.45	12,166.64	39.01%
5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4.32	6,217.19	19.94%
8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2.14	5,865.06	18.81%
1300 万及以上像素摄像头模组	0.09	466.45	1.50%
指纹模组	0.03	67.44	0.22%
合计	47.88	31,185.22	100.00%
2014 年度	销量(百万颗)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30 万及以下像素摄像头模组	11.12	4,225.64	24.25%
2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5.33	4,111.42	23.59%
5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3.44	8,258.51	47.39%
8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0.17	698.21	4.01%
1300 万及以上像素摄像头模组	0.02	134.63	0.77%
合计	20.08	17,428.40	100.00%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摄像模组主要销售给各手机制造厂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与公司关系	客户性质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0,646.30	非关联方	自有品牌(TCL、阿尔卡特)	34.14%
2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346.20	非关联方	宇龙酷派、中兴、联想的手机代工商	23.56%
3	深圳市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149.13	非关联方	自有品牌(康佳)	6.89%
4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792.49	非关联方	自主品牌(龙旗)，同时也是联想、小米、HTC 的手机	5.7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与公司关系	客户性质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代工商	
5	智慧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688.66	非关联方	宇龙酷派、中兴、联想的手机代工商	5.41%
	合计	23,622.77			75.75%

注：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是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618.HK）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与公司关系	客户性质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637.28	非关联方	自有品牌（康佳）	43.82%
2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782.90	非关联方	自有品牌（TCL、阿尔卡特）	15.97%
3	惠州卡美欧通讯有限公司	1,426.37	非关联方	自有品牌（青葱、卡美欧）	8.18%
4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63.20	非关联方	华为的手机代工商	3.81%
5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69.71	非关联方	宇龙酷派、中兴、联想的手机代工商	3.27%
	合计	13,079.47			7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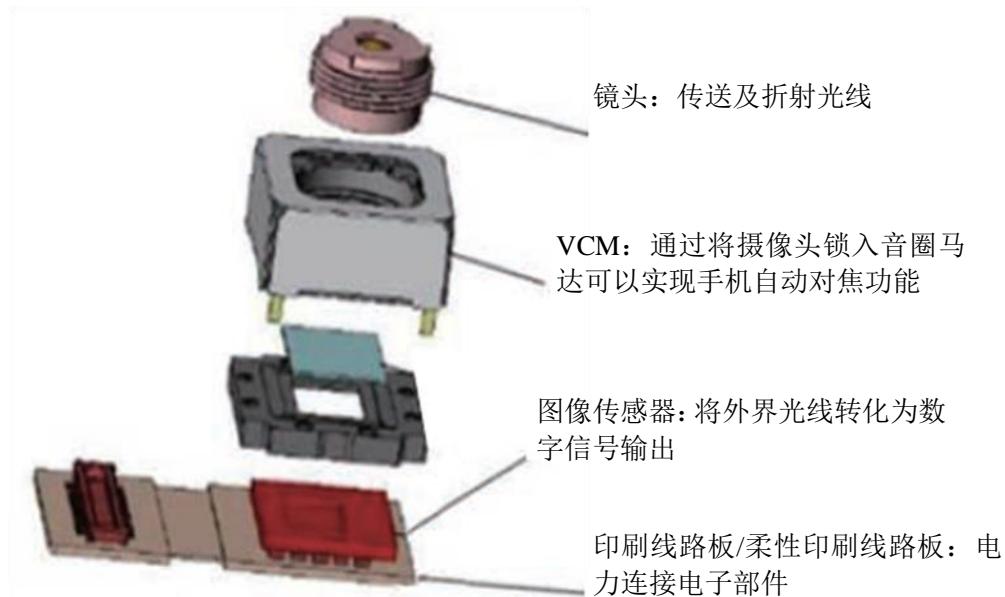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所生产摄像头模组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图像传感器（sensor）、镜头（lens）、音圈马达（vcm）、马达驱动（driver IC）、柔性线路板或软硬结合板（FPC或RFPCB）、连接器（connector）；辅助材料主要有红外截止滤光片（IR filters）、COB邦定金线、低温固化胶、电容、辅电阻等电子元器件。

下图为摄像头模组的典型内部结构：



影响原材料定价的主要因素主要包括：（1）摩尔定律：受摩尔定律影响，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成本下降带来其销售价格长期处于下降趋势；（2）采购规模：采购批量越大，价格越低；（3）规格、尺寸、结构：如像素越高，对应的原材料往往价格越高。通常原材料价格每季度会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相应调整。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占比
1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像传感器	9,173.51	39.07%
2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图像传感器	3,501.17	14.91%
3	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图像传感器	3,122.96	13.30%
4	深圳市川禾田光电有限公司	镜头	1,264.01	5.38%
5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	959.88	4.09%
	合计		18,021.54	76.76%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占比
1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图像传感器	5,830.68	38.87%
2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图像传感器	2,378.87	15.86%
3	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图像传感器	722.56	4.82%
4	深圳市川禾田光电有限公司	镜头	660.97	4.41%
5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镜头	617.02	4.11%
	合计		10,210.10	68.07%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订单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报告期末履行状态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	630.09	2014.12.26	已完成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	746.15	2015.3.13	已完成
智慧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	522.52	2015.4.22	已完成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	619.38	2015.5.15	已完成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摄像头	96.31 万美元	2015.9.2	已完成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	658.37	2015.10.15	执行中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	1092.58	2015.11.3	执行中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	1222.72	2015.11.18	执行中

2、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5,486万元，对应合同如下：

金额: 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年末已还款金额	2015年末借款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支行	950.00	2015.1.30	2016.1.30	-	9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支行	200.00	2015.4.30	2016.4.30	48.00	15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支行	800.00	2015.7.16	2016.7.16	128.00	67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支行	1,000.00	2015.7.23	2016.1.23	120.00	8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支行	1,400.00	2015.7.31	2016.7.31	168.00	1,23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支行	1,600.00	2015.12.4	2016.6.4	-	1,600.00

3、抵押合同

合同名称及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抵押金 额 (万元)	抵押物	抵押物权属证号
最高额抵押 合同 (2015年惠 字第 0015305007 号)	新洋电 子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惠州惠城支 行	6,000	惠州仲恺高新区 平南工业区和畅 西五路 21 号 (厂 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 字第 1100187893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 平南工业区和畅 西五路 21 号 (宿 舍 A)	粤房地权证惠州 字第 1100187895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 平南工业区和畅 西五路 21 号 (宿 舍 B)	粤房地权证惠州 字第 1100187896 号
				惠州市平南工业 区 49 号小区 24 地块	惠府国用 (2008) 第 13021400010 号

(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参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桑莱士所属行业类别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桑莱士所

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桑莱士目前拥有的生产场所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且公司的房屋建筑均相应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系合法建设。

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经营生产主体桑莱士及新洋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曾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的经营生产主体桑莱士及新洋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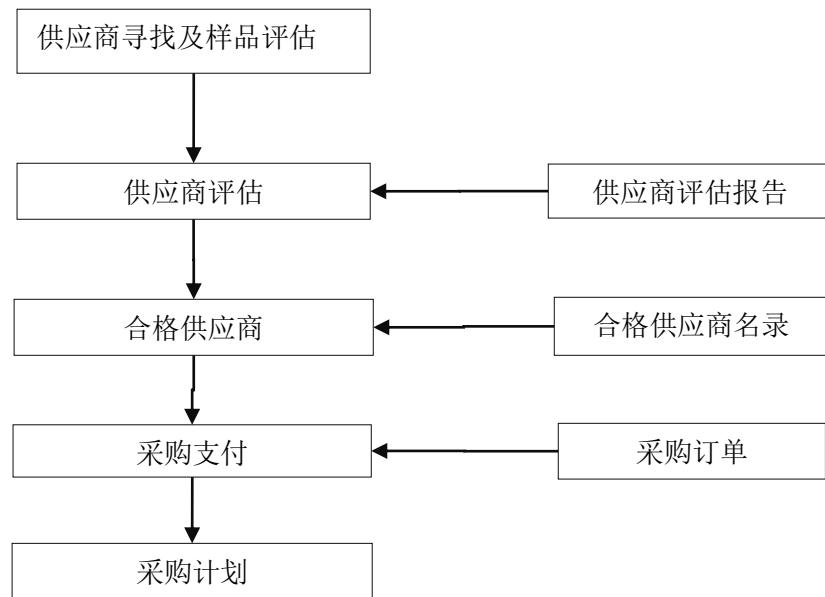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订单式经营模式。总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节“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主要业务流程、生产流程及方式”。具体各环节的业务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所生产摄像头模组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图像传感器、镜头、音圈马达、马达驱动、柔性线路板或软硬结合板、连接器、辅助

材料等。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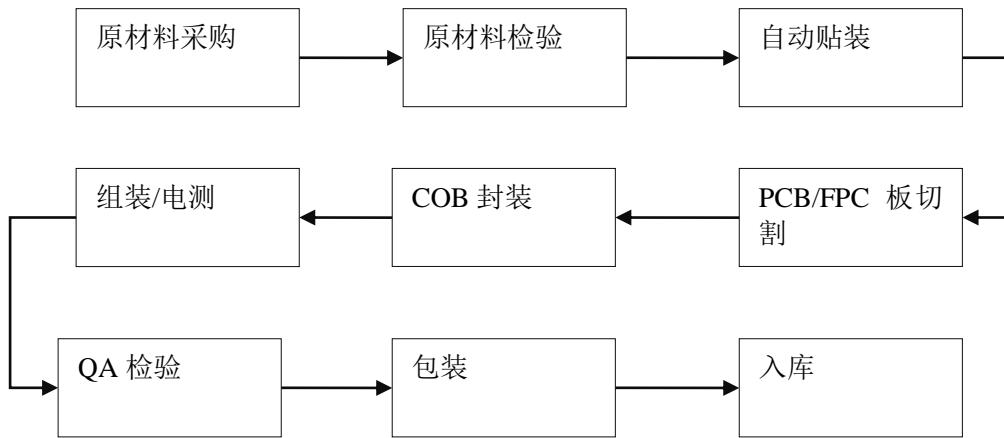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估及管理制度，通过对样品评估、供应商评估，合理选择供应商，培育合作伙伴，对于每一类原材料建立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再根据订单需求及库存原材料情况，安排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其中，部分图像传感器需要进口的，采取向进口代理商采购的方式，比如：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目前公司的进口图像传感器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通用物料不多，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实际需求进行采购，批次多，批量小。一般情况下，镜头、马达驱动、柔性线路板的采购周期为一周一次，图像传感器、音圈马达、软硬结合板、连接器采购周期为二周一次。

（二）研发及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定制化研发模式及订单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具体规格需求（如尺寸、像素、功能、性能、电性指标、光学指标、可靠性、包装要求等），安排研发设计，以自主研发为主，并进行样品生产，通过客户验收后，可以进行批量生产。客户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安排对应原材料采购，并结合自身产能安排生产计划并生产相关产品。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会重点考察客户的运营状况、资金安全、合作深度、销售规模、市场前景、产品利润等因素来开发客户及取得订单。手机生产商通常会选择一至三家摄像头模组供应商，公司先通过商务条件谈判、客户审查等流程取得客户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供货关系，再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生产并向客户交付相关产品。客户的订单通常呈现不同型号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

公司所从事的摄像头模组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所属类别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所属类别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类别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类别为“17111113 电子制造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摄像头模组业务，所属的光电子器件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摄像头模组制造行业属于完全市场化行业，无特许经营许可限制，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进行宏观指导和调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1）《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颁布单位：国务院；颁布时间：2014 年。相关内容：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大力推进数字家庭示范应用和数字家庭产业基地建设。鼓励整机企业与芯片、器件、软件企业协作，研发各类新型信息消费电子产品。支持电信、广电运营单位和制造企业通过定制、集中采购等方式开展合作，带动智能终端产品竞争力提升，夯实信息消费的产业基础。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颁布单位：国家发改委；颁布时间：2013 年。摄像头模组业务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中的“光电子器件制造业务”。

（3）《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颁布单位：国务院；颁布时间：2011 年。相关内容：支持高端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绿色电池、功率器件、传感器件等产品及关键设备、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动传统元器件向智能化、微型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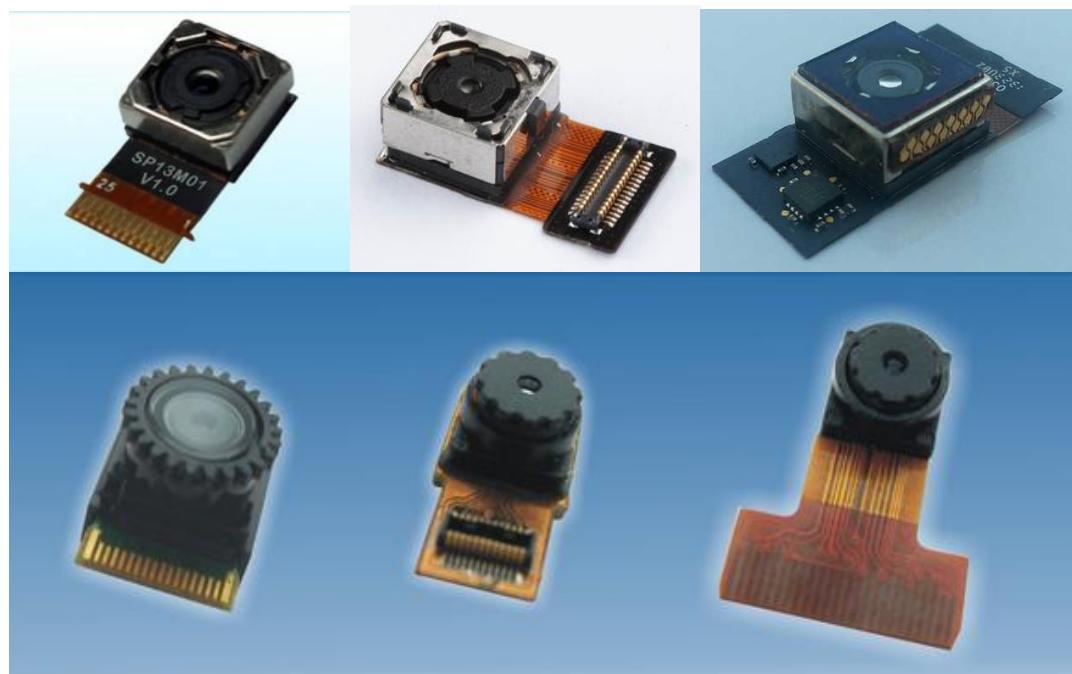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

1、摄像头模组的应用领域

摄像头模组用于通过镜头使用图像传感器将光学讯号转换为数码电子讯号，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汽车电子零件等智能终端。智能终端将成为未来几年消费者不可或缺的移动通信、娱乐、安全监控工具，摄像

摄像头模组是这些智能终端不可或缺的零组件，多功能智能终端的普及给行业带来了大量设计、制造生产摄像头模组的机会。

手机摄像头模组图示



摄像头模组的主要应用图示

手机



平板电脑



笔记本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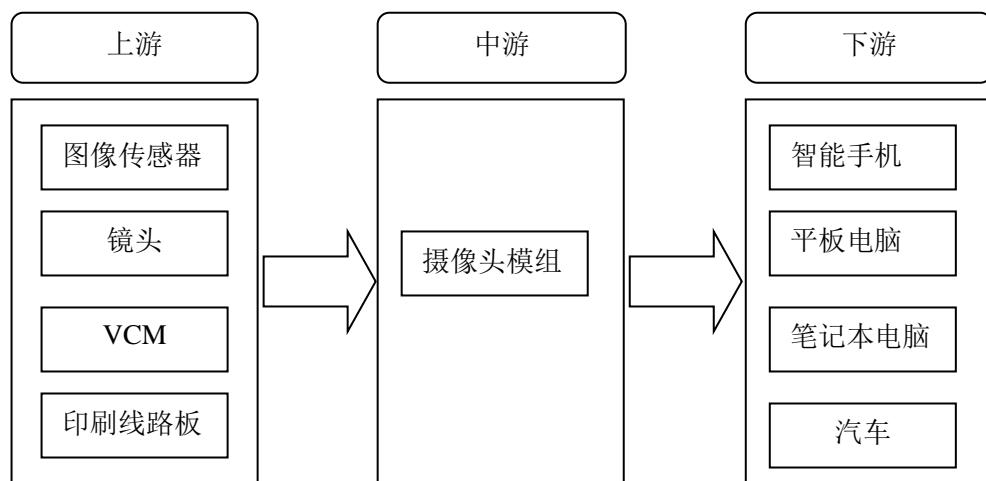
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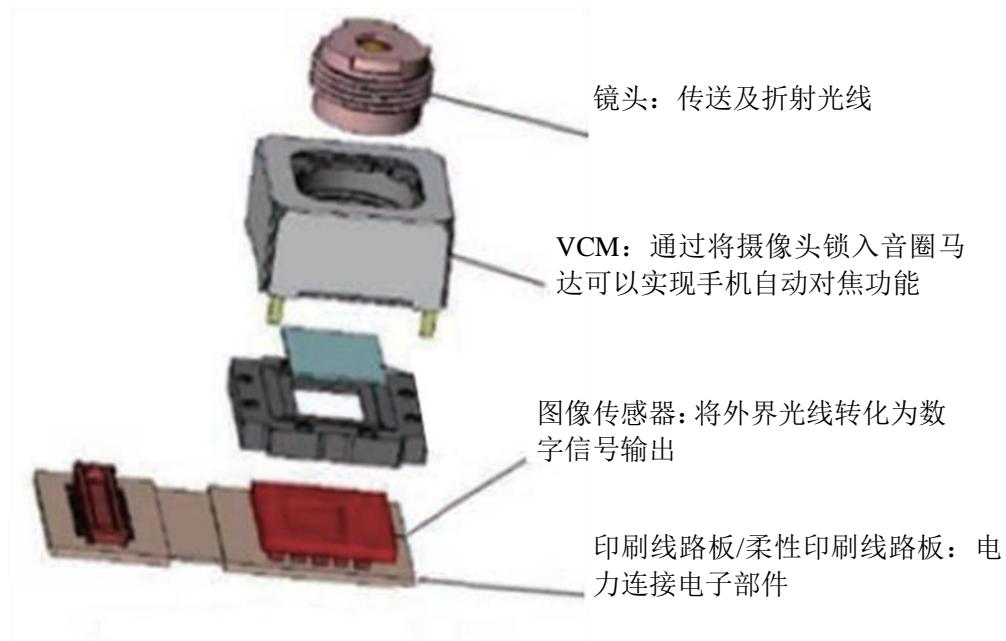
2、行业所处产业链概况

摄像头模组行业属于智能设备硬件制造产业链的一环，上游为原材料及组件供应商，其下游是以手机生产商为主的各类智能设备生产商。上下游的产业链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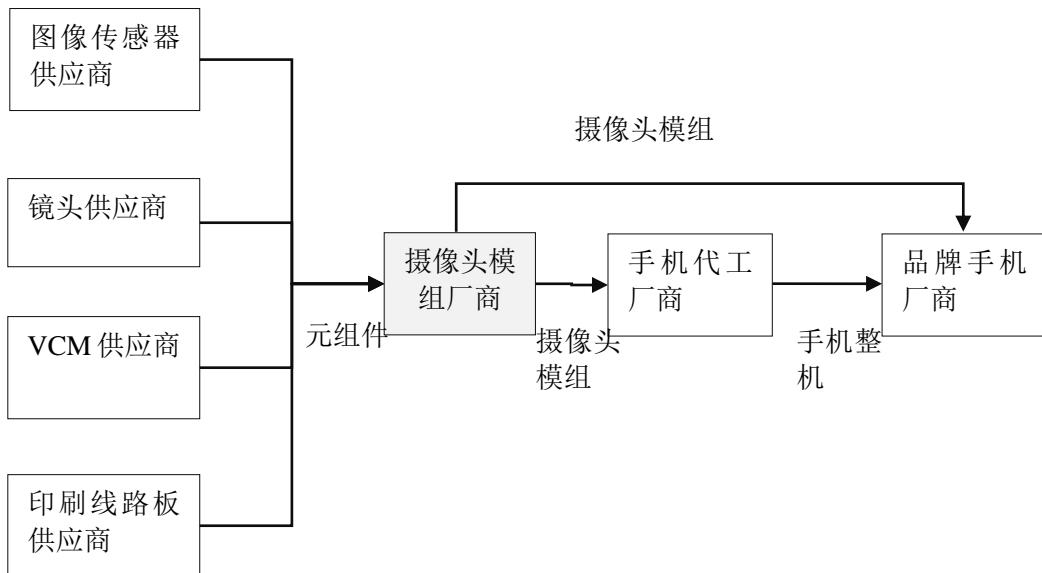
系如下图：



手机摄像头模组的主要构成如下图：



摄像头模组企业在手机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



摄像头模组上游主要为一些原材料及组件行业，包括传感器、镜头、VCM及印刷线路板/柔性印刷线路板等。其中，图像传感器是决定手机摄像头成像品质最重要的元件，目前CMOS传感器占据着市场主流地位，CMOS传感器市场保持寡头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有索尼、Omnivision、Aptina、三星、格科微等公司。镜头是影响摄像头成像品质的重要部件，其结构是由几片透镜组成的一个成像系统，主要参与者有大立光、玉晶、Sekonlx、关东辰美等公司。近年来，由于供应链不断竞争带来的价格竞争、技术不断进步以及终端客户需求日益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摄像头模组主要原材料及组件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下游主要为智能设备厂商，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汽车电子零件厂商等，其中，智能手机制造业位居第一大客户，为摄像头模组行业贡献了八成以上的销售收入。

3、手机行业是目前摄像头模组行业的主要市场，智能手机渗透率及应用领域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摄像头模组最大的应用领域仍是手机市场，尤其是智能手机。市场调研机构TrendForce发布的报告显示，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10.3%，达到了12.93亿部。目前，全球智能手机的渗透率约40%¹，相比于电视机、手机接近80%的渗透率，仍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且随着手机需求的升级演变，如前置摄像

¹ 中文业界资讯网 <http://www.cnbeta.com/articles/407065.htm>

头渗透率提升、像素升级及 3D、体感需求带动单机摄像头数量的增长等，手机对摄像头模组的数量及升级需求仍较大，未来手机仍是摄像头市场的主要驱动力。

平板电脑是目前除手机之外，摄像头模组应用的第二大市场，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2.068 亿部，相比 2014 年下降了 10.1%，在全球前 5 大平板制造商中，我国占了 3 家（联想、华硕、华为）²。平板电脑市场趋于饱和，主要是受到大屏幕（如 5 英寸以上）手机的替代作用较为明显。

此外，其他领域的需求也在扩张，汽车摄像头、安全监控设备、可穿戴设备、3D、体感智能设备、机器视觉等的渗透带来大量新增需求，都将带动摄像头模组市场的快速增长。以车载摄像头为例，根据 TSR 于 2014 年发布的报告，2014 年全球车载镜头模组出货量为 4,770 万颗，比 2013 年增长 33%³。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2018 年全球汽车摄像头模组市场将达到 25.35 亿美元⁴。

根据赛迪报告的资料，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其他使用摄像头模组的智能设备的快速发展及需求不断增加，全球智能设备摄像头模组市场于 2009 年至 2013 年迅速扩张，全球收益由 2009 年约 21.00 亿美元增加至 2013 年约 109.0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50.90%。智能设备摄像头模组的全球销量也由 2009 年约 2.75 亿件增加至 19.51 亿件，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3.20%。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设备的发展，全球智能设备摄像头模组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18 年，智能设备摄像头模组的全球收益及销量将分别达到约 211.00 亿美元及 46.73 亿件，即 2013 年至 201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14.10% 及 19.10%⁵。

4、下游的手机制造领域中，国产手机份额提升

摄像模组的下游主要是手机制造产业，近年来，国产手机经历了爆发式增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我国手机产量从 2010 年的 9.98 亿台增长至 2015 年 18.19 亿台，复合增长率 9.99%，其中智能手机从 2012 年的 2.58 亿台增至 2015 年的 4.57 亿台，复合增长率 2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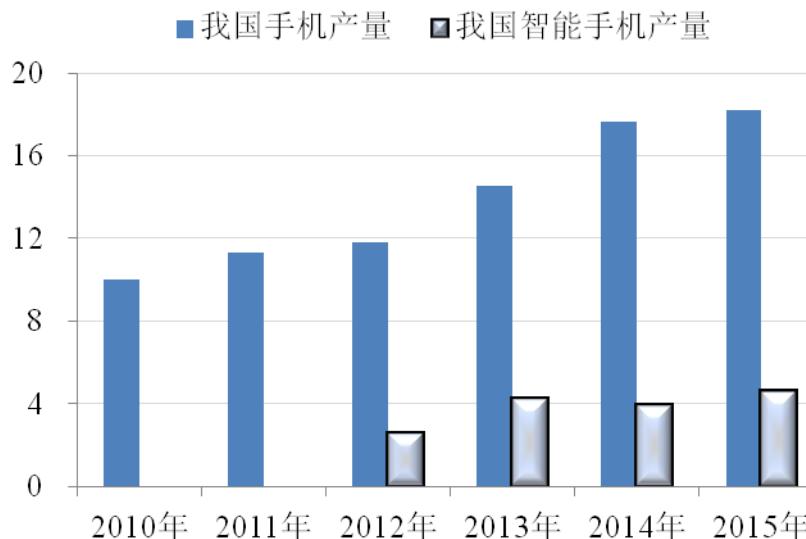
我国手机产量图示（亿部）

² 新浪科技 <http://tech.sina.com.cn/it/2016-02-01/doc-ifxnzanh0529889.shtml>

³ 舜宇光学 2014 年年报

⁴ 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1/382099.html>

⁵ 丘钛科技招股说明书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4 年手机行业发展回顾及展望》的报告，2014 年，国产手机品牌在全球手机市场已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尤其是在 4G 时代，国内品牌手机已经对国际大品牌手机造成了很大冲击，如酷派挤掉三星成为 4G 市场份额第一名。市场调研机构 TrendForce 发布的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93 亿部，中国厂商的智能手机出货量约占全球 40% 的份额，在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十强中，中国智能手机生产商占据 7 个席位（华为、联想、小米、TCL、OPPO、vivo、中兴），国产智能手机厂商在手机厂商中的地位愈发重要，对于摄像头模组行业的影响力也逐步增强。国产智能手机厂商的迅速发展给国产的摄像模组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5、我国大陆是目前全球摄像模组市场份额提升最快的区域

全球摄像头产业经历了从最初的日韩企业为主导，发展到台湾企业全面介入，再到大陆企业纷纷涌入的发展历程。经过十几年的市场洗礼，日韩等国外企业已经逐渐退出，台湾企业的规模也在逐渐缩小，而中国大陆企业已经正在迎头赶上。根据 ResearchinChina 的数据，2013 年 CMOS 相机模组市场，韩国厂商的市场份额占据第一，约 50.20%；台湾地区厂商的市场份额为 18.80%，位居第二位；中国大陆厂商的市场份额已提升到 9.80%，位居第三位；日本厂商的市场份额为 9.40%，位列第四。中国是摄像模组市场份额提升最快的地方。主要得益于：

（1）国内企业在产品设计、制造流程、自动化生产方面逐步学习和掌握了前沿的技术；（2）相比于日韩及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地区的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的

人力成本优势明显；（3）中国是全球手机的重要生产基地，全球有四分之三的手机在中国制造，中国同时也是全球电子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作为手机零部件及其他电子消费品配套的摄像头模组需求巨大。

6、技术升级带动产品更新换代需求

摄像头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零件等智能终端。最初摄像头仅作为手机辅助娱乐系统，但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提高，用户对视觉体验、拍照分享等娱乐性需求增加，摄像头的拍照性能成为智能手机升级的一大重要方向，未来照相、录像、监控等功能的需求在这些智能终端的使用中越来越重要，随着智能终端普及率提高，消费者更换产品的周期逐步缩短，相应驱动了摄像头模组及相关智能终端的更新换代的购置需求不断增加。以下是摄像头模组技术升级的几个主要的方面：

（1）高像素

根据赛迪报告的资料，就分辨率而言，摄像头模组一般可分为130万像素及以下、200万像素、300万像素、500万像素、800万像素及1300万像素以上。

作为行业公认标准，国内摄像头模组市场可分为低端摄像头模组市场和中高端摄像头模组市场。以往数年，分辨率为300万像素的摄像头模组成为低端与中高端摄像头模组之间的分界点。受行业技术迅速发展的推动以及对更高分辨率摄像头模组的强劲需求，自2013年起，分辨率为500万像素的摄像头模组已取代300万像素摄像头模组，成为低端市场与中高端市场新的分界点。中高端摄像头模组（即500万像素及以上的摄像头模组）2013年的销量占国内智能设备摄像头模组市场总销量的53.00%。根据赛迪报告的预测，分辨率为800万像素的摄像头模组将在未来数年成为低端与中高端摄像头模组市场之间新的分界点。

各手机厂商为提升品牌的竞争力，一直在新机型中不断升级摄像头的性能。从行业趋势看，高像素占比持续提升。智能手机后置摄像头像素在2010年标配是500万，2011和2012年升级至800万，2013年许多手机旗舰机型已提升到1300万像素，而到了2014年，许多千元机的后置摄像头标配就已经达到13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也在往高像素方向发展，500万、800万及更高像素占比不断提升。根据TSR于2014年12月发布的报告，全球智能手机的后置摄像头模组中，千万像素及以上

的后置摄像头模组的出货量占比预计由2013年9%上升至2014年的19%⁶，增速显著。

（2）轻薄化

约束手机厚度的两个因素是面板厚度和摄像头模组高度。当前为了手机轻薄化的需求，摄像头模组的封装技术正在从CSP封装（晶圆级封装）往COB封装（板上芯片封装）、FC封装（倒装）转型。

世界上目前有四种流行的封装技术，即CSP、COB、COF及FC。

CSP封装技术：CSP封装技术由直接购买已封装传感器及与SMT组件组装的制造商所采用。CSP封装技术可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进行。然而，致密精确性及图像质量相对较差。

COB及COF封装技术：COB封装技术必须于无尘室内进行，制造商在无尘室中进行贴芯片及打金线，从而将传感器封装并接入摄像头模组。COB技术需要相对较多的投资以购买生产机械及设备。与CSP封装技术相比，COB封装技术使制造商能制造更轻更薄并且具备更好致密性及图像质量的摄像头模组。COF封装技术与COB封装技术相似，但通过应用FCB或柔性及刚性电路板相结合（而非在COB封装技术下仅使用刚性电路板）的方法，使其整合性较高。COB及COF封装技术已取代CSP封装技术成为市场上的主流封装技术。

FC封装技术：FC封装技术是通过将传感器倒贴在电路板上，然后盖上镜头进行。与COB及COF封装技术相比，FC封装技术可减少摄像头模组约1毫米的厚度，并提供较好的散热效果。然而，FC封装技术导致产品合格率降低，并且需要较高的生产线成本。因此，预期FC封装技术将主要用于较薄及在未来数年拥有较高销量的部分主打产品，而COB及COF封装技术仍为国内市场的主流封装技术。

当前500万像素以下的产品用CSP封装为主，500万及以上像素的产品主要用于COB的封装方式。虽然12寸圆晶的广泛应用和CSP封装技术的进步使得CSP封装技术正在越来越多的应用于500万和800万像素摄像头，但像素的升级使得COB增长快于行业整体。未来的主流趋势将是以门槛较高的COB封装方式为主。

（3）高性能硬件

⁶ 舜宇光学 2014 年年报

光学防抖（OIS）提高清晰度：原本适用在专业相机上的光学防抖技术，被运用到智能手机上，能使手机也拍出更稳定、清晰的照片。通常此技术的实现依靠镜头内置陀螺仪。拍照时该陀螺仪侦测到微小的移动，并且会将信号传至微处理器立即计算需要补偿的位移量，然后补偿镜片组，根据镜头的抖动方向及位移量加以补偿，从而有效的克服因手机振动产生的影响模糊。苹果iPhone 6 Plus、诺基亚920、1020等多款Lumia机型、谷歌Nexus 5、HTC One M7/M8、LG G2/G3等都已经支持了光学防抖。

大光圈镜头提升入光量：光圈的大小决定着通过镜头进入感光元件的光线的多少，提升单像素获取的光能量。日常拍照中能更好的抑制噪点，同时提升弱光环境下的拍摄效果。苹果、三星均采用大光圈。

背照式感光器增加入射角度：背照式CMOS传感器把线路放在受光面的下面，因此较大的入射角度可以使得镜头更加贴近感光器，减少整个模组的厚度，此外光线透过镜头和滤光片后直接照在受光面上，从而增加了受光面积，在弱光环境下也具有较好的成像效果。

堆栈式感光器增加感光面积：其将原来普通传感器里的信号处理电路放到了原来的支持基板上，这样就可以把腾出来的空间放置更多的像素，实现在小尺寸传感器上集成更多的像素，由于像素部分和电路部分分别独立，因此像素部分可针对高画质优化，电路部分可针对高性能优化。未来还会有更新的CMOS技术出现，包括3D集成CMOS等，将进一步优化成像能力。

（4）重软件算法

除了硬件因素，系统和软件的配置优化也是影响摄像头模组成像质量的重要因素。多摄像头合成、3D拍照、手势控制等功能让软件算法在摄像头模组中的重要性逐步提高，而不同公司的软件算法具有较大差异性，从而具备算法优势的摄像头生产商具备更高的议价能力。

以手机双摄像头为例，双摄像头有以下优点：1) 双摄像头可以让用户的拍摄需求在不同焦距的镜头之间切换，实现无损变焦以达到最好的画质。2) 可以有效提升弱光下的拍摄效果，不同光圈参数的两个摄像头图像进行对比，调整至最接近真实场景的数值，有效抑制噪点。3) 3D拍摄。两组图片进行合成可以获得更好的景深效果，捕捉快速移动的物体。4) 双摄像头可以平衡效果和模组厚度之间的矛盾。一般来说，单摄像头的模组厚度跟像素成正比，像素越大，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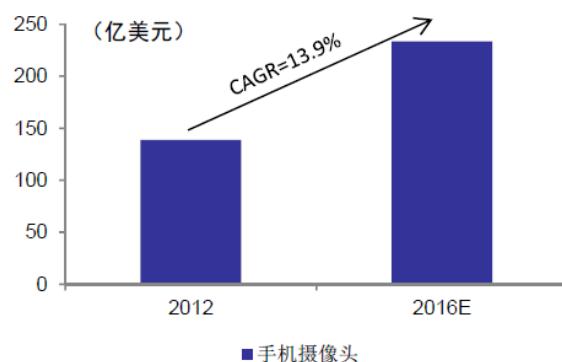
越厚，这在越来越薄的手机设计中是很大的制约。双摄像头是两个较少像素的模组组合，所以厚度较薄，同时因为两个摄像头可以通过算法进行像素叠加，因而达到了更高像素的单摄像头效果。双摄像头是一套摄像头硬件、软件算法、后端平台应用相结合的整体方案。因此，除了提升相机的像素等硬件参数外，软件算法非常关键。优秀的软件算法可以优化原始图像的色彩、色调、对比度、噪点等。以iPhone手机为例，其摄像头的像素等参数虽然不如三星等旗舰机，但由于其具有优秀的软件算法，拍照最终生成的图片效果仍然很好。

此外，手势控制、人脸识别、虹膜识别等功能都是在摄像头硬件的基础上叠加软件算法来实现的功能。综上，软件算法在摄像头升级过程中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具备软件算法能力的摄像头模组供应商也有望获得更高的产品定价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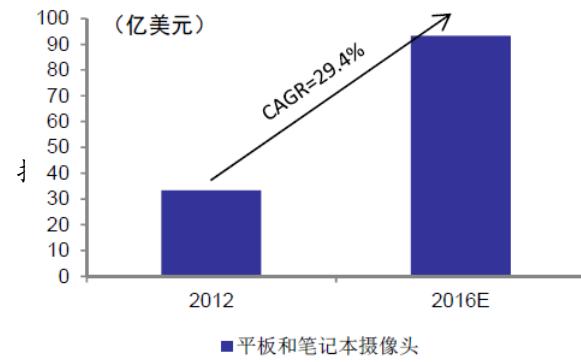
（四）市场规模

摄像头模组制造行业处于产业快速发展期，2012 年全球摄像头市场规模为 555.00 亿美元，其中手机摄像头市场为 138.75 亿美元占 25.00%，平板和笔记本摄像头市场为 33.30 亿美元占 6.00%。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带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持续增长，对应的摄像头也将会快速增长。预计到 2016 年，手机摄像头市场将达 233.4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90%，平板电脑和笔记本摄像头市场将达到 93.36 亿，年复合增长率为 29.40%。（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2019 年中国手机摄像头市场运营态势与投资前景评估报告》）

手机摄像头市场规模



平板电脑和笔记本市场规模



（五）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资金及技术壁垒提高的风险

目前，国内的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的市场竞争激烈，随着产品技术不断提高，产品不断升级换代，生产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以及同行业价格竞争加剧，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相应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另外，随着手机产业链规模化程度越来越高，同行的竞争趋势呈现规模日益集中、上下游资金链环环相扣的特点，对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商的资金需求越来越大，以用于营运资金周转、扩大订单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市场份额将从目前分散的竞争格局向逐步集中转化，规模大、技术强、资金雄厚的企业将占据相对优势，并引导行业的主流发展。将来，行业进入门槛将日益提高，自动化的生产条件、强大的研发实力、高水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巨大的资金占有率等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因素，同时也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因此，如果摄像头模组厂商不能迅速提高生产规模、技术水平，扩大资金实力，将面临因竞争加剧、市场壁垒提高导致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2、核心原材料及组件的供应风险

手机摄像头模组的核心组件之一是图像传感器，国产图像传感器还主要处于中低端市场，高端的图像传感器大多由供应商通过向美日韩等厂商进口采购。而往往进口的高端图像传感器的供给的主动权还掌握在美日韩等国外生产商手中。

因此，如果图像传感器供应商或进口商因备货不足或价格等因素，对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商供货不及时，则会降低手机摄像头模组的生产效率，可能导致产品的延期交付并影响客户满意度。

3、营运资金占用较大的风险

摄像头模组企业处于智能终端产品产业链的中段，厂家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偏低，下游面对的往往是集中度日益提高的大型手机厂商，掌握规模和市场优势，上游的核心部件图像传感器尤其是高端图像传感器的供货主动权由国外厂商控制，掌握技术优势，这样的产业链关系导致摄像头模组企业处于议价能力偏弱的中间阶段。另外，高端图像传感器的采购往往需要先付款后提货，而下游的手机厂商往往需要提供3-6个月不等的账期，这也增加了对摄像头模组企业的营运资金的占用，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营运资金占用会相应增加，对摄像头模组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下游的手机产业整合风险

手机产业目前是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行业最主要的下游行业。国产手机市场占有率在逐步提升，根据 trendforce 公布的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国产智能手机 5.39 亿部，在全球 12.93 亿部智能手机中占比超过 40%，市场总量已接近苹果、三星合计的 5.47 部⁷。且国产手机的品牌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在智能手机基本普及、产品同质化严重的背景下，国内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已经非常充分，市场份额逐渐向华为、联想、酷派、小米、OPPO、vivo、中兴、TCL 等几家企业集中，而那些没有品牌竞争力的国内手机厂商的生存空间正在受到压缩。

因此，下游手机产业的市场格局的变化，将影响相应手机配件供应商的竞争格局，拥大型客户、进入知名品牌手机供应商名录的摄像头模组供应商将得到快速发展，而缺少大型客户的摄像头模组供应商将面临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六）行业壁垒

摄像头模组行业是集技术、资金、劳动力为一体的复合密集型行业，采用定制化的生产模式。而下游厂商以消费电子产品厂商为主，消费电子的生产具有新产品更迭不断加快、产品周期不断缩短、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等特点，往往一个新产品推出的时间会大大影响产品的市场前景。这要求相应的摄像头模组企业具备适应下游厂商的需求，在效率、技术、稳定性多方面实现平衡，以高效率地实现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并保障产品性能的稳定，以及大批量及时交货，满足市场需求。具备设计研发人才、先进设备、成熟管理经验的厂商，才能稳定高效地生产出高品质、低成本、大批量的摄像头模组，最终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具体而言，本行业主要有如下壁垒：

1、技术壁垒

摄像头模组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包括：洁净厂房装修效果，洁净等级维护水平，COB 设备操作能力以及稳定性和精度保障能力，高端产品研发技术，产品优化参数调试水平，产品 OTP 及 PDAF 等指标定制能力及其烧录，产品性能专业化测量和评估，上游器件产品技术评估，自动化设备设计和制作，自动化设备软件算法等等。

2、客户认证壁垒

在本行业中，与大型客户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关系的门槛较高，这些大型客户

⁷ <http://www.taihainet.com/news/media/hot/2016-01-25/1647103.html>

往往对供应商有复杂的认证过程，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体系、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对供应商的认证主要包括：研发实力，项目管理，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和控制，品质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商务服务体系等等。

且在取得供应商资格的初期，客户往往先从小批量、低档次的摄像头模组的订单开始进行下单，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和考核，如果供货质量符合要求，客户才会逐步增加大批量、高档次摄像头模组的订单。

因此，要取得大型客户供应商资格，需要复杂的认证过程和较长的时间磨合。

3、资金壁垒

摄像头模组制造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高精度、大批量产品的生产需要大量的洁净厂房、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产品技术更迭快，往往新产品都需要单独开发，并需要新的磨具投入，对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的投入要求高。另外，下游面对的往往是集中度日益提高的大型手机厂商，往往需要提供3-6个月不等的账期，而采购的核心部件图像传感器尤其是高端图像传感器的供货主动权由国外厂商控制，往往需要先付款后提货，这也增加了对摄像头模组企业的营运资金的占用，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营运资金占用会相应增加，对摄像头模组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摄像头模组生产企业需要在先进设备、研发投入、营运资金等方面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和储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规模的需求和技术升级的需求。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

1、周期性

摄像头模组的下游主要为以手机产业为代表的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不断需要新设计、新工艺、新技术所带来的新的消费体验。其中，技术进步是电子产品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其带来的新设计、新工艺、新产品，如果能够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培养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则能创造出新的消费需求。摄像头模组产业是围绕着终端电子产品产业链的一环，因此产业链新技术、新产品的升级换代，相应会带来整个产业链的周期性波动，相应导致不同类别摄像头模组更新换代的周期性波动。

摄像头模组的下游主要为以手机产业为代表的各类消费电子产品，虽然随着技术的进步，单款消费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在缩短，但摄像头模组属于智能终端进行图像识别的基础性组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等终端不可或缺的电子元器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拍照、录像、视频等功能需求不断升级，在原有应用领域消费需求不断升级的同时，摄像头模组的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拓宽至汽车电子零件、可穿戴设备、监控等领域，因此，摄像头模组的潜在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行业总体需求的周期性较小。

2、季节性

摄像头模组行业的下游市场消费电子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体现在节假日为销售旺季，相应的消费电子的排产也会增加。一般地，上半年需求量相对少，下半年需求量相对大。主要是因为受中国人消费习惯的影响，九月大学新生入学、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春节假期是销售旺季，另外在国外市场，圣诞节等节假日也属于销售旺季，因此，每年下半年是消费电子产品的旺季，相应地，摄像头模组行业的收入亦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3、区域性

摄像头模组的生产需要贴近客户、快速供货，因此其行业的区域性和下游的电子产品行业分布是一致的。目前，全球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正在从台湾转移到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随着大量著名电子信息产品厂商的进入，以上地区迅速形成了完整的电子信息产业链，带动所在地区的相关配套行业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珠三角地区，已成为手机元器件供应商的主要集中度。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生产的摄像头模组主要为手机摄像头模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处于第一梯队的是少数具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例如光宝、舜宇光学、信利国际、丘钛科技、欧菲光等，其在供货规模、客户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处于第二梯队的是像桑莱士等企业，具有相当的历史沉淀与技术积累、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较好的技术创新能力。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光宝、舜宇光学、欧菲光、邱钛科技、信利国际。根

据相关公司的网站及年报整理如下：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01），成立于1975年，公司位于台湾。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电产品（LED、照相模组）、储存产品（固态硬盘）、电源供应器，在台湾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全球市场也具备不可忽视的地位。根据其2014年年报，光宝2014年的光电通讯产品-照相模组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15.9%。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382），成立于2001年，公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该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及其相关产品，包括光学零件（例如玻璃球面及非球面镜片、平面产品、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及其他各种镜头）、光电产品（例如手机照相模组、智能电视视频模组、3D光电产品、安防相机及其他光电模组）及光学仪器（例如显微镜、光学测量仪器及各种高端光学分析仪器），客户主要包括谷歌、高通、博世、德尔福、三星、夏普、松下、索尼、奥林巴斯、蔡司、小米、联想、华为、中兴、酷派、魅族、OPPO、VIVO、海康威视等。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56），成立于2001年，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截止滤光片、电阻式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微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主要客户包括华为、小米、联想、三星、惠普等。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478），成立于2007年，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所用摄像头模组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客户主要包括联想、TCL、酷派、步步高、中兴等。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732），成立于1978年，公司位于香港。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慧手机关键零部件（高质量液晶显示器及组件、触控屏及触控模块、微型摄像模块）、印刷电路板、软性印刷电路板、消费型电子产品等，客户主要包括三星、LG、华为、中兴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积累，拓展了一批业内主流的大客户，目前已经取得了TCL、康佳等品牌手机厂商以及海派、龙旗、闻泰、中诺、辉煌、兴飞等手机

ODM 厂商的供应商资格，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日益提高，公司可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迅速配合客户新产品对元器件性能的更高要求，进一步稳定和巩固了与核心客户的关系。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和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研发优势

公司搭建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大多数研发人员在手机摄像模组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具有很强的软硬件电路设计能力以及光学设计能力，自建了国内领先的光学实验室，为新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提供保障。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取得有各项专利 30 项。

（3）完整先进的生产线优势

公司拥有四条进口 COB 生产线，八条 SMT 生产线，CSP 组装和调焦车间装备了 80 多台测试光箱，拥有各种自动化设备，包括自动清洗机、自动组装机、自动调焦机、自动分板机、自动贴附机等等。公司拥有 100 级无尘 COB 车间。公司现有的产能规模可达到每月 1,000 万颗以上，可以满足手机厂商大规模出货的需求。公司目前在惠州仲恺工业区拥有现代化厂房 1.75 万平方米，可以满足未来产能扩张的需求，以继续扩大规模效应。

（4）地域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广东惠州，地处珠三角电子产业集群区域，这个区域是国内手机产业链最成熟的地区，众多知名手机生产厂商、以及手机元器件供应商集中在这一区域，且有 TCL、龙旗等大型手机生产商在惠州均有建厂，尤其是 TCL 的总部位于惠州，有助于公司的客户开发及向客户提供快捷便利的供货。

（5）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行业内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受过专业化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管理架构清晰，分成物料系统、项目管理、生产制造、品质体系等板块，建立了 ERP 系统、项目管理制度、ISO9000 质量体系，保障了接单、采购、生产、出货各环节的高效运转。

（6）质量优势

公司以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枢纽，完备各种流程和工序指导，建立监督制度和质量定岗责任制，保证生产品质。公司搭建了完整、先进的生产线，除了 COB 和 SMT 车间全部引进全球先进的专业设备外，组装和调焦车间还自行研发

和装备了自动清洗机、自动组装机、自动分板机、自动调焦机、自动贴附机等大量的自动化设备，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水平和稳定性。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融资渠道单一、有限。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需运营资金主要依靠公司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未来，而手机配件制造需要规模效应，下游手机厂商往往设置了一定的账期，随着下游手机品牌集中度的提高，公司订单规模增长，营运资金占用会增大，融资需求较大，只靠原有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制约了其发展步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执行董事1人，监事1名，经理1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2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

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2、参与权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3、质询权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4、表决权

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以及其他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但由于关联股东及/或关联股东代表依法回避表决，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时，针对该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或关联股东代表可以不回避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如下情况例外：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制作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摄像头模组制造，主要产品为摄像头模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完整拥有房产、机器设备、车辆、专利等经营所需要的必要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桑莱士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

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晨兴投资，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其只从事股权投资，无实际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 家，公司名称为惠州市新晨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 号小区，法定代表人：彭林，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光电子显示产品及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平持有该公司 85% 的出资额，彭林持有 15% 的出资额。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惠州日报》发布了注销公告，目前处于注销过程中。

由于惠州市新晨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无实际经营，因此，公司与惠州市新晨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未来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未来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

制度，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平	董事长、总经理	7,650,000	25.50%
2	陈芳华	董事	4,800,000	16.00%
3	郭明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	4.50%
4	彭林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4.00%
合计		—	15,000,000	50.00%

2、间接持股情况

陈芳华通过晨兴投资间接控制桑莱士 40%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晨兴投资的出资额（万元）	占晨兴投资的出资比例	晨兴投资持有桑莱士的股数（股）	晨兴投资对桑莱士的持股比例
陈芳华	董事	1,140	95%	12,000,000	4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徐平、陈芳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徐平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桑莱士全资子公司
		香港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桑莱士全资子公司
		惠州市桑莱士汽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桑莱士联营企业
		深圳市指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桑莱士联营企业
		惠州市新晨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陈芳华	董事	珠海晨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桑莱士控股股东
		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桑莱士全资子公司
郭明	董事、副总经理	惠州市桑莱士汽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桑莱士联营企业
彭林	董事、副总经理	惠州市新晨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甘广庆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金利消防工程设计安装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总经理	无
朱启洪	监事	惠州市联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惠州市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除上表列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2016年2月17日	徐平	
2016年2月18日至今	徐平（董事长）、陈芳华、郭明、彭林、段炎	设立股份公司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2016年2月17日	郭明	
2016年2月18日至今	甘广庆（监事会主席）、朱启洪、肖红宇、饶金兴、刘为戗	设立股份公司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2016年2月17日	总经理：徐平 副总经理：郭明 副总经理：彭林	
2016年2月18日至今	总经理：徐平 副总经理：郭明 副总经理：彭林 财务总监：曾祥莲 董事会秘书：钟利菊	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3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69,961.68	14,740,248.22
应收票据	37,807,684.21	26,114,841.94
应收账款	105,527,835.38	43,717,718.35
预付款项	3,535,018.13	171,625.56
其他应收款	316,609.87	1,728,942.08
存货	32,350,101.43	24,850,992.87
其他流动资产	2,836,033.26	18,850.30
流动资产合计	226,743,243.96	111,343,219.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5,205.15	-
固定资产	54,784,233.63	57,728,499.32
无形资产	8,098,422.06	8,351,497.75
长期待摊费用	222,342.8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888.26	91,090.25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54,091.94	66,171,087.32
资产总计	290,797,335.90	177,514,306.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198,741.93	37,499,631.00
应付票据	61,945,529.45	28,652,376.09
应付账款	84,926,407.82	61,167,652.55
预收款项	1,271,245.06	1,994,938.80
应付职工薪酬	6,113,991.49	1,960,129.99
应交税费	2,509,464.88	1,553,894.18
其他应付款	22,743,188.41	33,965,633.01
其他流动负债	-	1,792,980.82
流动负债合计	245,708,569.04	168,587,236.44
负债合计	245,708,569.04	168,587,236.44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265,871.38	
盈余公积	1,190,783.35	594,476.60
未分配利润	9,632,112.13	3,332,59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88,766.86	8,927,07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88,766.86	8,927,07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797,335.90	177,514,306.64

(2) 合并利润表

金额: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852,200.82	174,284,049.92
减: 营业成本	269,419,381.41	149,275,76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7,460.16	445,778.03
销售费用	4,315,115.51	1,507,266.38
管理费用	24,758,507.64	14,287,411.18
财务费用	2,027,294.82	3,060,668.9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03,746.21	377,432.0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3.25	119.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3,968.32	5,329,849.31
加：营业外收入	1,464,802.80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9.45	43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8,631.67	5,629,419.16
减：所得税费用	2,082,806.39	1,385,75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5,825.28	4,243,66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5,825.28	4,243,663.59
五、综合收益总额	6,895,825.28	4,243,66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5,825.28	4,243,663.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070,610.71	119,055,80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04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4,289.11	3,254,01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59,946.90	122,309,81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421,921.21	80,674,92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33,281.29	19,246,10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1,353.90	4,967,00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1,210.89	2,151,04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17,767.29	107,039,08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2,179.61	15,270,73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68.10	11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8,068.10	150,119.9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520.46	5,223,11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5,000.00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28,520.46	5,373,11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452.36	-5,222,99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7,91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500,000.00	4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5,000.00	27,480,7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405,000.00	74,988,7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40,000.00	44,144,187.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1,976.22	2,454,35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54,484.23	39,806,6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76,460.45	86,405,14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1,460.45	-11,416,44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5.04	-2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11.84	-1,368,72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248.22	1,608,97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160.06	240,248.2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94,476.60		3,332,593.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94,476.60		3,332,59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265,871.38				596,306.75		6,299,518.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95,825.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4,265,871.38							29,265,871.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65,871.38							4,265,871.38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利润分配									596,306.75		-596,30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596,306.75		-596,306.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265,871.38				1,190,783.35		9,632,112.13	45,088,766.86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2,263.00				370,963.50		3,338,671.48	8,751,89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930,000.00				-370,963.50		-3,655,264.87	20,903,771.6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4,972,263.00						-316,593.39	29,655,66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72,263.00				594,476.60		3,649,186.99	-20,728,599.41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43,663.59		4,243,663.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72,263.00							-24,972,26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972,263.00							-24,972,263.00		
(三) 利润分配									594,476.60		-594,47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4,476.60		-594,476.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94,476.60	3,332,593.60	8,927,070.2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57,929.82	14,726,906.48
应收票据	26,468,942.28	26,114,841.94
应收账款	105,527,835.38	43,764,425.18
预付款项	3,535,018.13	171,625.56
其他应收款	243,954.67	1,576,080.68
存货	31,058,515.88	24,850,992.87
其他流动资产	2,836,033.26	18,850.30
流动资产合计	213,828,229.42	111,223,723.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462,321.37	19,967,116.22
固定资产	25,077,580.16	26,923,163.08
长期待摊费用	222,34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008.30	91,09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57,252.67	46,981,369.55
资产总计	259,985,482.09	158,205,09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60,000.00	37,499,631.00
应付票据	61,945,529.45	28,652,376.09
应付账款	68,531,738.98	42,091,310.85
预收款项	1,271,245.06	1,994,938.80
应付职工薪酬	1,896,902.89	1,960,129.99
应交税费	1,721,367.60	1,553,894.18
其他应付款	24,803,892.00	32,933,96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2,980.82
流动负债合计	215,030,675.98	148,479,225.33

负债合计	215,030,675.98	148,479,225.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265,871.38	
盈余公积	1,190,783.35	594,476.60
未分配利润	9,498,151.38	4,131,39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54,806.11	9,725,86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985,482.09	158,205,092.56

(2)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852,200.82	174,284,049.92
减: 营业成本	271,471,014.80	149,275,76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4,231.15	445,778.03
销售费用	4,315,115.51	1,507,266.38
管理费用	23,032,509.64	12,735,636.51
财务费用	3,466,934.22	3,002,586.25
资产减值损失	2,025,157.59	286,186.95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273.25	119.9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350,511.16	7,030,951.75
加: 营业外收入	1,464,572.80	30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42.16	430.1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5,041.80	7,330,521.60
减: 所得税费用	1,851,974.30	1,385,755.5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3,067.50	5,944,766.03
五、综合收益总额	5,963,067.50	5,944,766.0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070,610.71	119,055,80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047.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3,380.67	3,038,54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59,038.46	122,094,35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704,833.07	80,674,92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9,614.91	19,246,10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1,044.67	4,830,61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2,231.74	2,076,58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07,724.39	106,828,22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1,314.07	15,266,12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68.10	11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8,068.10	150,11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0.00	5,223,11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5,000.00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9,700.00	5,373,11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631.90	-5,222,99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500,000.00	4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00,000.00	27,480,7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00,000.00	74,980,7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40,000.00	44,144,187.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1,976.22	2,454,35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54,484.23	39,806,6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76,460.45	86,405,148.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6,460.45	-11,424,35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78.28	-1,381,22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906.48	1,608,12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28.20	226,906.48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 元

项目	股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94,476.60	4,131,390.63	9,725,867.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94,476.60	4,131,390.63	9,725,86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265,871.38				596,306.75	5,366,760.75	35,228,938.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63,067.50	5,963,067.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4,265,871.38					29,265,871.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65,871.38					4,265,871.38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利润分配									596,306.75	-596,306.75	

项目	股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596,306.75	-596,306.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265,871.38				1,190,783.35	9,498,151.38	44,954,806.11

项目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2,263.00				370,963.50	3,338,67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2,263.00				370,963.50	3,338,67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63.00				223,513.10	792,71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4,76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263.00				-370,963.50	-4,557,570.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263.00				-370,963.50	-4,557,570.28
（三）利润分配									594,476.60	-594,47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4,476.60	-594,476.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94,476.60	4,131,390.63	9,725,867.2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12.31	2014.12.31
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香港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	是	是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

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

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装修款。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摊销年限	依据
厂房装修款	27	在租赁期内摊销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及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经客户签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在收到相关补助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

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3.61%	14.35%
2	销售净利率	2.21%	2.43%
3	净资产收益率	25.58%	13.37%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79%	14.9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85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85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71%	93.85%
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49%	94.97%
3	流动比率（倍）	0.92	0.66
4	速动比率（倍）	0.79	0.51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8	5.64
2	存货周转率	9.42	8.51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3.05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股本总额
- 10、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 11、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5%、13.61%，总体稳定，略有下降。

2015 年度，公司分产品系列的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数量 (百万颗)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30 万及以下像素摄像头模组	6,402.43	19.84	5.71%	20.53%
2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12,166.64	21.45	8.74%	39.01%
5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6,217.19	4.32	23.42%	19.94%
8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5,865.06	2.14	20.23%	18.81%
1300 万及以上像素摄像头模组	466.45	0.09	33.11%	1.50%
指纹模组	67.44	0.03	25.75%	0.22%
合计	31,185.22	47.88	13.61%	100.00%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数量 (百万颗)	毛利率	收入占比
30 万及以下像素摄像头模组	4,225.64	11.12	4.67%	24.25%
2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4,111.42	5.33	8.04%	23.59%
5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8,258.51	3.44	21.42%	47.39%
8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698.21	0.17	24.31%	4.01%
1300 万及以上像素摄像头模组	134.63	0.02	25.36%	0.77%
合计	17,428.40	20.08	14.35%	100.00%

主要是公司产品价格变化及产品系列销售结构变化所致：（1）摄像头模组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尤其是 2015 年收入占比最高的 200 万像素和 5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的单价分别从 2014 年的 7.71 元/颗和 24.01 元/颗下降至 2015 年的 5.67 元/颗和 14.38 元/颗；（2）摄像头模组像素越低，技术门槛越低，相应毛利率越低。2015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对 2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订单大幅增加，导致 2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23.59% 上升至 2015 年的 39.01%，而 2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毛利率总体偏低，2014 年、2015 年 2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8.04%、8.74%，因

此导致公司 2015 年总体毛利率下降。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43%、2.21%。除受毛利率有所下降的影响外，还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2015 年公司发生股份支付、中介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2015 年发生品质扣款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另外 2015 年公司获得汇兑收益导致财务费用减少。受到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总体稳定，略有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3.37%、25.5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94%、36.79%，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以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主要客户采购量增长较快，相应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4、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85 元、0.35 元，2015 年相比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至 3,000 万元，导致公司股本大幅增长所致。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3.85%、82.71%，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现有融资渠道有限，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用、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贷款均处于较高水平所致。

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且主要均为经营性负债，主要是采购原材料款的支付账期，以及部分支付采用票据融资结算所致，偿债风险较小。随着 2015 年公司增资扩股，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综合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偏高，但主要是经营性负债，公司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且 2015 年以来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4、4.18，总体处于较高的水平，2015 年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对大客户的市场开发力度，2015 年大客户销售占比提升，相对于小客户，大客户对公司议价能力更强，账期有所延长。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都处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的回收性较强。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51、9.42，处于较高的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主要的原材料均根据客户各批订单需求进行。2015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提升，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加强了内部流程梳理，对内部采购、生产、发货等进行了流程优化，降低了低效库存材料的积压，提高了生产效率所致。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7.07 万元、1,724.22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现金净流入相应增长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 元、0.57 元，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增资，导致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所致。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和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35 万元和-522.30 万元。2014 年主要是公司购置设备及偿付银行贷款所致。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和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1.64 万元和-1,397.15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往来、票据贴现、支付票据保证金及取得和偿还贷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6.87 万元、6.19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总体平稳。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89.58	42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37	37.74
固定资产等折旧	511.73	440.54
无形资产摊销	25.31	2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25	245.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8	-4.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4.48	-1,461.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0.32	-4,074.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7.09	5,893.10
其他	426.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22	1,527.0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经客户签收并完成对账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二）按业务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30 万及以下像素摄像头模组	6,402.43	6,037.05	5.71%	20.53%
2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12,166.64	11,103.49	8.74%	39.01%
5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6,217.19	4,761.01	23.42%	19.94%
8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5,865.06	4,678.30	20.23%	18.81%
1300 万及以上像素摄像头模组	466.45	312.00	33.11%	1.50%
指纹模组	67.44	50.08	25.75%	0.22%
合计	31,185.22	26,941.94	13.61%	100.00%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30 万及以下像素摄像头模组	4,225.64	4,028	4.67%	24.25%
2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4,111.42	3,781.03	8.04%	23.59%
5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8,258.51	6,489.33	21.42%	47.39%
8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	698.21	528.45	24.31%	4.01%
1300 万及以上像素摄像头模组	134.63	100.49	25.36%	0.77%
合计	17,428.40	14,927.58	14.35%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对 200 万像素、800 万的摄像头模组采购量大幅增长,导致 200 万像素、800 万像素摄像头模组的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由 2014 年的 23.59%、4.01% 增长至 2015 年的 39.01%、18.8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系列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件,各类电

子元件的价格总体处于下降的趋势，与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的幅度基本一致，以及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提升，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产品对应的折旧摊销金额降低。

（三）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31,185.22	17,428.40	78.93%
营业成本	26,941.94	14,927.58	80.48%
毛利率	13.61%	14.35%	-
营业利润	751.40	532.98	40.98%
利润总额	897.86	562.94	59.49%
净利润	689.58	424.37	62.50%
净利率	2.21%	2.43%	-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13,756.82 万元，增幅 78.93%，主要是 2015 年以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主要客户采购量增长较快所致，以上两个客户位列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前两位，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7.70%，其中，2015 年对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 7,863.40 万元，对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 6,776.49 万元，对二者销售收入合计增长 14,639.89 万元。

以上主要客户采购规模的增长与客户认可度提高、公司加强大客户开发业务策略及客户业务规模扩张相关：（1）客户的认可度逐步提高：手机摄像模组行业需要规模效应，单个手机厂商一般会选择一至三家摄像头模组供应商，在选择手机摄像模组供应商时，往往初期会以低像素、小批量、小批次的订单进行试生产，并通过考核手机摄像模组供应商的供货速度、供货质量稳定性等指标，来调整给各个手机摄像模组供应商的订单规模。因此，随着手机厂商对手机摄像头模组供应商供货效率、供货质量的认可度逐步提高，往往会逐年增加采购量。受益于以上行业规律，以及桑莱士自身在供货效率及品质方面逐步得到大客户的信赖，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逐步加大了对公司的采购规模。（2）公

司强大客户开发业务策略：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常年合作的客户，报告期各期，也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随着手机市场竞争加剧，下游手机制造市场份额集中度逐步向少数大型手机制造厂商集中。为适应市场发展趋势，提高规模效应，公司 2015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大客户的市场开发力度，以实现与大客户共同成长。（3）客户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品牌手机制造商或 ODM 厂商，实力雄厚。以公司 2015 年第一大客户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是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简称“TCL 香港”，股票代码：2618.HK）的全资子公司，主要销售 TCL、阿尔卡特等自有品牌。根据 TCL 香港的 2015 年年报，根据国际电信研究机构 Gartner 及公司数据显示，TCL 香港于 2015 年全球手机制造商中排名第五，在海外市场的中国品牌中排名第一，并且在智能手机制造商中位列第八。其 2015 年度实现手机及其产品销售 8,000 万台，同比增长 9%。随着主要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应会增加对摄像头模组的采购规模。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5%、13.61%，总体稳定，略有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一）1、毛利率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43%、2.21%，总体稳定，略有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一）2、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增长 62.50%，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受以上所分析因素影响稳中有降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1,185.22	17,428.40	
销售费用	431.51	150.73	
管理费用	2,475.85	1,428.74	
其中：研发费用	1,156.30	918.21	
财务费用	202.73	306.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	0.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94%	8.2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5%	1.76%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9.97%	10.82%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6%、1.38%，总体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损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	147.37	82.29	
业务费	80.41	26.94	
市场推广费	15.17	6.20	
运输费	57.42	34.80	
办公费	26.85	0.49	
品质扣款	104.29	0.00	
合计	431.51	150.7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业务费、运费、品质扣款构成，2015年，销售费用相比2014年增长了186.29%，除了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相应费用增加之外，还由于手机生产商对手机配件发货时间的及时性要求较高，而由于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公司排产较紧张，导致对部分客户发货有所延迟，导致发生有品质扣款104.29万元所致。目前，公司已经不断优化产供销流程，以提高供货效率。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0%、7.94%，占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	443.77	218.44	
研发费	1,156.30	918.21	
折旧摊销	160.02	150.28	
房租水电管理费	32.95	31.27	
办公费	41.97	11.10	

税金	16.65	35.62
咨询服务费	106.50	0.00
股份支付	426.59	0.00
业务招待费	11.98	9.54
其他	79.13	54.28
合计	2,475.85	1,428.7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员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2015年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增长73.29%，主要是随业务规模扩张人员薪酬、研发支出相应增加，另外，2015年公司支付给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106.05万元，且发生股份支付426.59万元，也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超薄自动对焦摄像头、OIS光学防抖摄像头、蓝玻璃滤光片摄像头、PDAF（相位检测自动对焦）摄像头、有画中画功能的双摄像头等各类摄像头模组及指纹膜组的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1,156.30		918.21
营业收入		31,185.22		17,428.40
研发费/营业收入		3.71%		5.2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	313.19	27.09%	302.66	32.96%
直接材料	723.55	62.57%	542.62	59.10%
装备调试费	11.93	1.03%	6.53	0.71%
水电费	11.44	0.99%	10.97	1.20%
折旧	77.61	6.71%	29.71	3.24%
其他费用	18.58	1.61%	25.73	2.80%
合计	1,156.30	100.00%	918.21	100.00%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0.65%，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48.20	245.44
减：利息收入	42.87	10.78
汇兑损益	-176.95	4.72
手续费	55.66	14.75
贴现息	18.69	51.94
合计	202.73	306.07

2015 年财务费用相比上年下降 33.76%，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1）子公司香港桑莱士实现汇兑收益 176.95 万元；（2）2015 年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86	3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0	-0.04
股份支付	-426.59	-
所得税影响额	-21.97	-4.49
合计	-302.09	-49.6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股份支付、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支付

公司 2015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增资 2,500 万，增资价格每股 1 元。本次增资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原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徐平	182.50	59.00%	582.50	765.00	25.50%	实际控制人、高管
陈芳华	295.00	36.50%	185.00	480.00	16.00%	实际控制人
郭明	22.50	4.50%	112.50	135.00	4.50%	高管
彭林	-	-	120.00	120.00	4.00%	高管
惠州新旺达	-	-	300.00	300.00	10.00%	外部投资者
珠海晨兴	-	-	1,200.00	1,200.00	40.00%	外部投资者
合计	500.00	100.00%	2,500.00	3,000.00	100.00%	

其中，惠州新旺达投资者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	与公司关系
陈浩	136.80	实际控制人陈芳华外甥
卢捷	40.80	外部投资者
朱启洪	20.40	外部投资者
甘广庆	40.80	外部投资者
张宇峰	20.40	外部投资者
汪平斌	20.40	外部投资者
王勇	10.20	外部投资者
黄建华	10.20	外部投资者
合计	300.00	

珠海晨兴投资者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	与公司关系
陈芳华	1,140.00	实际控制人
李炳强	60.00	外部投资者
合计	1,200.00	

由于徐平、陈芳华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浩是陈芳华的外甥，郭明属于原股东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同比例增资，综上所述，确认以股份支付的投资者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投资者名称	投资额
彭林	120.00
卢捷	40.80
朱启洪	20.40
甘广庆	40.80
张宇峰	20.40
汪平斌	20.40
王勇	10.20
黄建华	10.20
李炳强	60.00
合计	343.20

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审定净利润为 11,160,153.7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916,712.90 元，由于 2015 年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产生了汇兑损益 1,769,452.18 元，金额较大，公司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411,135.69 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0,000,000.00 元，公司公允价值按 2015 年度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8 倍作为股份支付测算基础，即每股股份支付价格为：8,411,135.69*8/3,000,000.00-1=1.24 元，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3,432,000.00*1.24=4,265,871.38 元。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	5.03	3.00
惠州市水利局退回 2014 年度堤围费	6.50	-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14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	15.00	-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13 年省院战略合作专项资金	50.00	-
科技局经费	4.33	4.00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13 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	20.00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知识产权服务活动奖	-	3.00
合计	80.86	30.00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主要是 2014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徐平、陈芳华夫妇所持有的新洋电子 100% 的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末新洋电子所产生的损益-75.15 万元所致。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桑莱士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15%、16.5%、25%

企业所得税按不同的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2014 年
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	15%	15%
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香港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	16.5%	16.5%

2、桑莱士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3440007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 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库存现金	3.87	1.86	
银行存款	26.34	22.16	
其他货币资金	4,406.78	1,450.00	
合计	4,437.00	1,474.02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增大，主要是2015年5月，公司增资扩股，由股东投入2,5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 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795.86	2,171.52	
商业承兑汇票	1,984.91	439.96	
合计	3,780.77	2,611.48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133.87	-	
商业承兑汇票	202.70	439.96	
合计	1,336.57	439.96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前5名单位情况：

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票据类别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784.32	47.19%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5.36	7.55%	银行承兑汇票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16.97	5.74%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93.08	5.11%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2.34	3.5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612.06	69.09%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票据类别
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53.47	44.17%	银行承兑汇票
惠州市展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8.29%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39.96	16.8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9.62	0.37%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43	0.3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611.48	100.0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金额：万元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61.12	98.57%	108.34	1.02%	10,552.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75	1.43%	154.75	100%	-
合计	10,815.88	100.00%	263.09	2.43%	10,552.78

金额：万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2.45	100.00%	60.68	1.37%	4,37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432.45	100.00%	60.68	1.37%	4,371.7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4,432.45 万元、10,815.88 万元，2015 年末相比上年末增长 144.02%，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增长 78.93%，以及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对大客户的市场开发力度，2015 年大客户销售占比提升，相对于小客户，大客户对公司议价能力更强，账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5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4.75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尤其是一些小规模的手机厂商出现经营困难，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2、账龄分析

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51.64	106.52	1.00%	4,363.84	43.64	1.00%	
1 至 2 年	0.73	0.07	10.00%	43.16	4.32	10.00%	
2 至 3 年	8.75	1.75	20.00%	0.00	0.00	20.00%	
3 至 4 年	0.00	0.00	50.00%	25.45	12.73	50.00%	
合计	10,661.12	108.34	1.02%	4,432.45	60.68	1.37%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期以内，应收账款整体可收回性较高。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91	42.77%	1年以内	46.26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3.95	30.82%	1年以内	33.34
惠州市展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89	10.37%	1年以内	11.22
惠州市卡美欧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41	2.62%	1年以内	2.83
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5	2.36%	1年以内	2.55
合计		9,620.11	88.94%		96.20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单位情况：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33	30.42%	1年以内	13.48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03	28.25%	1年以内	12.52
惠州市展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41	11.65%	1年以内	5.16
惠州市卡美欧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2	5.69%	1年以内	2.52
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5	3.57%	1年以内	1.58
合计		3,526.93	79.58%		35.27

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布较为集中，与公司的客户较集中的特点是相匹配的，主要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由于公司的客户大多为规模较大的手机制造商，资金实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4、截至2015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桑莱士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金额：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3.50	100.00	17.16	10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7.16 万元、353.5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1.17%，对总资产的影响较小。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苏州市迅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70	70.07	1 年以内	采购货物未达
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7	21.66	1 年以内	采购货物未达
惠州市中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	2.48	1 年以内	采购货物未达
深圳市新思维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	1.17	1 年以内	采购货物未达
苏州克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	1.11	1 年以内	采购货物未达
合计		341.11	96.49		

2014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苏州市迅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	69.48	1 年以内	采购货物未达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	12.85	1 年以内	采购货物未达
深圳市华汇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	9.23	1 年以内	采购货物未达
深圳市陆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2	5.35	1 年以内	采购货物未达
江苏久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6	0.92	1 年以内	采购货物未达
合计		16.79	97.82		

3、截至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金额: 万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51	97.29%	23.34	43.62%	30.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	2.71%	-	-	1.49
合计	55.01	100.00%	23.34	42.44%	31.66

金额: 万元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08	78.65%	-	-	148.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0	21.35%	15.38	38.27%	24.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8.28	100.00%	15.38	38.27%	172.89

2、账龄分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64	0.25	1.00%	9.63	0.10	1.00%
3至4年	-	-	-	30.57	15.29	50.00%
4至5年	28.87	23.10	80.00%	-	-	-
合计	53.51	23.34	43.62%	40.20	15.38	38.27%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规划建设局	保证金	28.87	4-5 年
台湾办事处房租	保证金	9.75	1 年以内
社保	往来款	6.21	1 年以内
网店保证金	保证金	5.00	1 年以内
房屋租赁押金	保证金	3.18	1 年以内
合计		53.01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8.08	2-3 年
规划建设局	保证金	28.87	3-4 年
社保	往来款	9.63	1 年以内
环卫所垃圾排放保证金	保证金	1.70	3-4 年
合计		188.28	

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用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所缴纳的保证金,截至2015年末,以上售后回租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以上款项已结清。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六)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534.11	—	534.11	16.51%
在产品	537.40	—	537.40	16.61%
库存商品	754.09	—	754.09	23.31%
发出商品	1,409.40	—	1,409.40	43.57%

合计	3,235.01	-	3,235.01	100.00%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472.28	-	472.28	19.00%
在产品	298.83	-	298.83	12.02%
库存商品	309.94	-	309.94	12.47%
发出商品	1,404.05	-	1,404.05	56.50%
合计	2,485.10	-	2,48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分别为 2,485.10 万元、3,235.01 万元，2015 年相比上年末增长 30.18%，主要是公司采用的是订单式生产模式，随着 2015 年订单规模扩张，订单规模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备货，扩大了生产规模，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均呈现显著增长。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大部分存货均有订单所对应，公司的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故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	143.10	50.46%	1.89	100.00%
理财产品	140.50	49.54%	-	-
合计	283.60	100.00%	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和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01% 和 0.98%。

(八)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49.52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深圳市诺威讯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关北泉合资成立了中外合资企业桑莱士汽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的初始投资额为 5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桑莱士汽车 51% 的出资额，但并未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原因如下：

桑莱士汽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桑莱士	51.00	货币	51.00%
2	关北泉	27.00	货币	27.00%
3	深圳市诺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22.00	货币	22.00%
合计		100.00		100.00%

桑莱士汽车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桑莱士汽车的章程，桑莱士汽车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且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桑莱士汽车的董事会由三个人构成，公司仅指派其中一名，因此，公司对桑莱士汽车不能实施控制，故未将桑莱士汽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采用权益法核算。

目前，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胎压报警器的设计和制造。2015 年属于该公司新成立后的业务研发投入期。截止报告期末，桑莱士汽车的总资产为 97.32 万元、净资产为 97.10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2.90 万元。

另外，2015 年公司与深圳市新思维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有深圳市指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有指通无限 49% 的出资额。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莱士	49.00	49.00%
2	深圳市新思维半导体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但截止报告期末，双方股东均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目前，指通无限尚无实际经营。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金额：万元
1、账面原值						
2014.12.31	3,230.40	3,513.63	13.60	276.20	7,033.82	
本期增加金额	-	8.77	-	208.46	217.2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12.31	3,230.40	3,522.39	13.60	484.65	7,251.05	
2、累计折旧	-	-	-	-	-	
2014.12.31	204.59	952.85	13.11	90.42	1,260.97	
本期增加金额	102.29	334.62	-	74.74	511.65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12.31	306.88	1,287.47	13.11	165.16	1,772.62	
3、减值准备	-	-	-	-	-	
2014.12.31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12.31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2014.12.31 账面价值	3,025.81	2,560.78	0.49	185.77	5,772.85	
2015.12.31 账面价值	2,923.52	2,234.92	0.49	319.49	5,478.4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金额：万元
1、账面原值						
2013.12.31	3,230.40	3,105.16	13.60	164.50	6,513.65	
本期增加金额	-	408.47	-	111.70	520.17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4.12.31	3,230.40	3,513.63	13.60	276.20	7,033.82	
2、累计折旧	-	-	-	-	-	

2013.12.31	102.30	647.72	12.89	57.52	820.43
本期增加金额	102.30	305.13	0.21	32.90	440.5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4.12.31	204.59	952.85	13.11	90.42	1,260.97
3、减值准备	-	-	-	-	-
2013.12.31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4.12.31	-	-	-	-	-
4、账面价值	-	-	-	-	-
2013.12.31 账面价值	3,128.10	2,457.43	0.71	106.98	5,693.22
2014.12.31 账面价值	3,025.81	2,560.78	0.49	185.77	5,772.8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折旧年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 固定资产”之“（2）折旧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5,772.85 万元、5,478.42 万元，总体较稳定。

2、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末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房屋及建筑物分别为 3,025.81 万元、2,923.52 万元。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抵押合同”部分。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万元
1、原值合计	1,012.30	-	-	1,012.30	
土地使用权	1,012.30	-	-	1,012.30	

2、累计摊销额合计	177.15	25.31	-	202.46
土地使用权	177.15	25.31	-	202.46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4、账面价值合计	835.15			809.84
土地使用权	835.15			809.84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原值合计	1,012.30	-	-	1,012.30
土地使用权	1,012.30	-	-	1,012.30
2、累计摊销额合计	151.85	25.31	-	177.15
土地使用权	151.85	25.31	-	177.15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4、账面价值合计	860.46			835.15
土地使用权	860.46			835.15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之“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为 40 年。

2、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处于抵押状态的土地使用权，报告期末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为 835.19 万元、809.14 万元。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抵押合同”部分。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22.23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公司发生的厂房装修费用。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11 万元、45.39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63.25	39.50	60.68	9.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23.55	5.89	0.00	0.00	
合计	286.80	45.39	60.68	9.11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 转回	金额：万元	
				2015.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6.06	210.37	-	286.4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68	202.41	-	26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38	7.96	-	23.34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 转回	金额：万元	
				2014.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8.32	37.74	-	76.0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8	28.60	-	60.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4	9.14	-	15.38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12.31	金额：万元	
		2014.12.31	
抵押借款	5,486.00	3,749.96	
贴现未到期票据	1,133.87	-	
合计	6,619.87	3,74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贴现未到期票据。截至报告期末的抵押借款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借款合同”。

（二）应付票据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194.55	2,865.24
合计	6,194.55	2,86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2,865.24万元、6,194.55万元，2015年末相比上年末增长116.20%，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订单规模扩张较快，2015年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增长78.93%，另外，随着2015年公司股东增资2,500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相应提高了公司可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规模，因此，公司充分利用票据融资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金额。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金额：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6,644.54	4,201.07
1至2年	63.61	1,915.69
2至3年	1,784.49	-
合计	8,492.64	6,11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6,116.77万元、8,492.64万元，2015年末相比上年末增长38.84%，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订单规模扩张较快，2015年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增长78.93%，相应增加了采购规模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惠州大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75	2-3 年	20.93%
2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60	1 年以内	11.70%
3	深圳市川禾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13	1 年以内	9.52%
4	深圳市宏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06	1 年以内	7.44%
5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82	1 年以内	7.05%
合计			4,810.36		56.64%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额: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惠州大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7.63	1-2 年	31.19%
2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72	1 年以内	10.64%
3	深圳市川禾田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20	1 年以内	7.82%
4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46	1 年以内	6.68%
5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17	1 年以内	4.87%
合计			3,743.18		61.20%

3、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应付账款

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惠州大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77.75	1,907.63	房产未完成结算

4、报告期末，截至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桑莱士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27.12	196.16
1 至 2 年	0.00	3.34
合计	127.12	199.49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99.49 万元、127.12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0.52%，占比较小。截至报告期末的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桑莱士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万元
				2015.12.31
短期薪酬	196.01	3,246.00	2,830.62	611.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16	47.16	-
合计	196.01	3,293.17	2,877.78	611.4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万元
				2014.12.31
短期薪酬	117.00	1,981.65	1,902.64	196.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97	21.97	-
合计	117.00	2,003.62	1,924.61	196.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6.01 万元、611.40 万元，2015 年末相比上年末增长 211.9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订单规模扩张较快，员工薪酬水平相应上涨。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万元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01	3,188.56	2,773.18	611.40
(2) 职工福利费	-	9.58	9.58	-
(3) 社会保险费	-	28.96	28.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57	25.57	-
工伤保险费	-	3.27	3.27	-
生育保险费	-	0.12	0.12	-
(4) 住房公积金	-	0.96	0.96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94	17.94	-
合计	196.01	3,246.00	2,830.62	611.40

金额：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0	1,920.08	1,841.07	196.01
(2) 职工福利费	-	3.21	3.21	-
(3) 社会保险费	-	22.70	22.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94	20.94	-
工伤保险费	-	1.67	1.67	-
生育保险费	-	0.09	0.09	-
(4) 住房公积金	-	0.64	0.64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03	35.03	-
合计	117.00	1,981.65	1,902.64	196.01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增值税	127.88	82.74	
企业所得税	102.03	52.67	
个人所得税	-3.13	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8	11.23	
教育费附加	9.90	7.70	
合计	250.95	155.39	

(七)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往来款	2,238.63	3,359.68	
水电费	35.69	36.89	
合计	2,274.32	3,396.56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欠款，具体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徐平	2,133.44	2,417.94
陈芳华	101.50	926.50
合计	2,234.94	3,344.44

以上往来欠款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给予公司的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利息。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79.30
合计	-	179.30

2014年末，公司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为公司用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产生款项，截至2015年末，以上售后回租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以上款项已结清。

八、股东权益情况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3,000.00	500.00
资本公积	426.59	-
盈余公积	119.08	59.45
未分配利润	963.21	33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08.88	89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8.88	892.71

2015年，公司的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相比上年末增长500万元，主要是2015年公司股东增资2,500万元所致。

2015年末，公司的资本公积为426.59万元，主要是2015年发生股份支付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之“1、股份支付”。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主要是公司各期产生净利润以及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晨兴投资，其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平、陈芳华夫妇。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市新晨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 号小区，法定代表人：彭林，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光电子显示产品及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出资结构为：徐平占 85%，彭林占 15%。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并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惠州日报》发布了注销公告，目前处于注销过程中。

4、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惠州新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3、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新洋电子、香港桑莱士。

(1) 新洋电子，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平，注册

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493 万元，注册地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目前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的生产，桑莱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香港桑莱士，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 1 万美元，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的销售，桑莱士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有两家联营企业，分别为桑莱士汽车、指通无限。

(1) 桑莱士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为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五路 21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汽车电子部件、智能安防产品。从事车联网、云平台服务。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其主要从事胎压报警器的研发、生产。

目前，桑莱士持有其 51% 的出资额。桑莱士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莱士	51.00	51.00%
2	关北泉	27.00	27.00%
3	深圳市诺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22.00	22.00%
合计		100.00	100.00%

桑莱士汽车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桑莱士汽车的章程，桑莱士汽车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且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桑莱士汽车的董事会由三人为构成，公司仅指派其中一名，桑莱士委派了徐平先生担任桑莱士汽车的董事，由于桑莱士单方面无法控制桑莱士汽车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因此，公司对桑莱士汽车不能实施控制，故未将桑莱士汽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指通无限，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为深圳市新思维半导体有限公司与桑莱士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张哲，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201 号单位，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的科技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机前须经批

准的项目除外）”。目前，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目前，桑莱士持有其 49% 的出资额。指通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桑莱士	49.00	49.00%
2	深圳市新思维半导体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目前，指通无限的实缴出资额为 0。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 5 日，桑莱士汽车与新洋电子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新洋电子将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五路 21 号的厂房无偿出租予桑莱士汽车使用，租赁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租期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桑莱士汽车是 2015 年 6 月新成立的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桑莱士汽车的组建，即为由合作方股东提供技术，桑莱士提供场地，并负责开发销售渠道。公司为提高公司厂房利用效率，并为支持桑莱士汽车起步阶段的发展，公司将部分厂房无偿出租给桑莱士汽车。因此，公司将部分自身未使用的场地无偿出资给桑莱士汽车，属于与对方股东合作的正常的商业条件，不存在侵占公司资源的情况。

另外，由于桑莱士汽车实际使用场地面积仅有 200 多平方米，与之前预期差异较大，因此，2015 年 12 月桑莱士已与桑莱士汽车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桑莱士向桑莱士汽车出租 300 平米的厂房场地，月租金为 2400 元。自此，公司不再存在无偿对外租赁场地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平、陈芳华夫妇	6,000	2015年4月14日	2017年4月13日	否
徐平、陈芳华夫妇	5,000	2014年2月18日	2015年2月17日	是
徐平、陈芳华夫妇、惠州市新晨星光电有限公司	739.05	2012年9月28日	2017年9月27日	是

(2)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实际控制人给公司提供借款，以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从关联方拆入		
徐平	4,270.50	901.58
陈芳华	0.00	1,246.50
合计	4,270.50	2,148.08
归还给关联方	-	-
徐平	4,555.00	1,930.66
陈芳华	825.00	0.00
合计	5,380.00	1,930.66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徐平	2,133.44	2,417.94
	陈芳华	101.50	926.50
	合计	2,234.94	3,344.44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偿还完毕对徐平、陈芳华夫妇的全部借款，公司对徐平、陈芳华夫妇剩余的 2,234.94 万元欠款为公司尚未支付的收购新洋电子的股权转让

让款尾款。

1)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手机生产商，包括品牌手机生产商及手机代工商，由于手机行业的竞争导致手机制造产业经过几年的整合，手机制造产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步向少数几家大型手机制造商集中，手机制造企业对于上游的手机配件提供商有较强的议价力。通常手机厂商会要求手机配件厂商提供 3-6 个月的信用期，即在完成交货并对账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付款，这导致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对手机配件厂商的流动资金的占用增长较快，同时，手机配件厂商因订单规模扩张备货需求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长也较快。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28.40 万元、31,185.22 万元，相应地，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32.45 万元、10,815.88 万元，增长较快，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快速增长。

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已充分利用商业信用、票据融资、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因此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实际控制人徐平、陈芳华给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

2) 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为支持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给公司提供的借款均未收取利息。以上关联方借款是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过程中，外部融资渠道有限，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所产生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 2015 年增资扩股带来资金实力的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规模逐步减小，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偿还完毕对关联方的借款。

综上，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借款是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的阶段性安排，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稳定扩张，报告期内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为保障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同时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实际控制人徐平、陈芳华夫妇将其持有的新洋电子 100% 的出资额以平价合计 2,493 万元转让给公司。由于公司的经营场

地所对应的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均在新洋电子名下，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新洋电子所持有的房产、土地均纳入了公司合并范围资产。2014年6月30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新洋电子变更为桑莱士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桑莱士	2,493.00	100.00%
	合计	2,493.00	100.00%

截至2014年6月末，新洋电子的净资产为1,995.92万元，低于注册资本净额，公司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新洋电子100%的股份，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本次交易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1、收购新洋电子股权相关情况”相关内容。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面积厂房无偿出租给桑莱士汽车，由于桑莱士汽车是2015年6月新成立的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为提高公司厂房利用效率，并为支持桑莱士汽车起步阶段的发展，公司部分厂房无偿出租给桑莱士汽车，所租赁面积占公司自有厂房面积比例较小。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给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帮助公司获得融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借款给公司的情形，且未向公司收取利息，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临时性营运资金需求。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主要是通过股权转让，将公司经营所需的生产场地相关资产纳入桑莱士合并范围。本次关联交易有一定必要性，且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对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02.7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60C 号”《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为：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审计后账面净资产账面值为 4,495.48 万元，评估值为 5,641.37 万元，评估增值 1,145.89 万元，增值率为 25.49%。

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法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和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必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数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2、股份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批准。”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共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惠州新洋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2,493 万元；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含关键件）；法定代表人：徐平。目前新洋电子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的组装。

2、股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洋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桑莱士	2,493.00	100.00%
	合计	2,493.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5,513.25	4,612.54
净资产	1,885.15	1,920.77
营业收入	2,565.57	-
净利润	-35.62	-165.38

（二）香港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香港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由桑莱士出资 1 万美元设立，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股本为 1 万美元，自设立以来，香港桑莱士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香港桑莱士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的销售。

2、股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桑莱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桑莱士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661.44	1,790.23
净资产	142.62	-3.99
营业收入	10,802.57	1,348.33
净利润	146.61	-4.78

4、业务情况

（1）业务概况及流程

香港桑莱士是公司在香港设立的一家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对境外客户的摄像头模组的销售。目前公司主要的境外客户是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目前香港桑莱士的主要业务模式为，桑莱士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香港桑莱士，再由香港桑莱士将产品销售给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桑莱士的采购和销售价格一致，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直接与香港桑莱士结算，香港桑莱士自身的利润主要来自收到货款的资金利息收入。

（2）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由于香港桑莱士只从事商品贸易，且客户较单一，香港桑莱士目前拥有1名员工。其经营不涉及技术、业务许可、经营资质，香港桑莱士也并不持有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主要的资产负债为应收应付款项，截至2015年末，香港桑莱士的应收账款为4,641.34万元，占其资产总额的99.56%，应付账款为4,488.63万元，占其负债总额的99.33%。

（3）主要的销售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香港桑莱士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8.33 万元、10,802.57 万元，主要均来自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其采购分别为 1,348.33 万元、10,802.57 万元，主要均来自桑莱士。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桑莱士无在执行中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少数几个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品牌手机生产商或手机代工商，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5%、75.75 %。

由于下游手机制造产业的市场集中度趋于集中，公司作为手机配件提供商，客户相应较集中，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也通过与主要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获取在单个客户上业务的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的生产及供货效率。但如果因为各种原因，公司客户所生产的手机如果出现市场风险而产量下降及相应订单减少，公司将面临单个客户订单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也出现较大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限制业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手机生产商，包括品牌手机生产商及手机代工商，由于手机行业的竞争导致手机制造产业经过几年的整合，手机制造产业的市场占有率逐步向少数几家大型手机制造商集中，手机制造企业对于上游的手机配件提供商有较强的议价力，通常手机厂商会要求手机配件厂商提供 3-6 个月的信用期，这导致随着手机配件厂商业务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增长较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32.45 万元、10,815.88 万元，增长较快。虽然由于手机厂商大多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历史上坏账率很低，但不排除部分客户因经营困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以及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导致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增多，业务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三）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

手机摄像头模组行业的特点是技术不断升级、市场需求偏好不断变化，相应地，摄像头模组的产品功能不断升级，比如像素提升、轻薄化、防抖动、增加进光量、

扩大进光角度、多摄像头合成、3D 拍照、手势控制等，升级换代速度的提升导致每一类摄像头模组的生命周期处于缩短的趋势，同类型同规格的摄像头模组的售价往往处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售价也处于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加强研发，以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有效控制成本，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导致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四）核心原材料及组件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通过向优质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部件，保证产品的品质。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8.07%、76.76%。其中，采购金额最大的是图像传感器，中低端图像传感器以向国产厂商采购为主，但部分高端的图像传感器需通过采购代理商向美国、韩国等厂商进口采购。随着公司订单的增长，如果主要的原材料及组件供应商因备货不足或价格等因素，对公司供货不及时，则公司需要寻找替代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组件，这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效率，可能导致延期交付，增加公司的成本并影响客户满意度。

（五）融资渠道单一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3.85%、82.71%，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现有融资渠道有限，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用、票据融资、银行贷款融资，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贷款均处于较高水平所致，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尽管，公司的负债中，以经营性负债为主，公司的偿债风险可控，但随着公司订单规模扩张，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相比而言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流动性风险。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国内的手机摄像头模组市场处于第二梯队中规模领先的企业，相比以光宝、舜宇光学、欧菲光、邱钛科技、信利国际等为代表的第一梯队企业，在销售规模方面尚还存在一定差距。尽管公司在业内已经积累了较好的口碑，立足于优秀研发能力和优良的品质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但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设计研发投入，针对手机生产商每一款新的机型，往往都需要手机摄像头模组生产商提供相应的定制化设计，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且随着市场消费偏好的变化，手机摄像模组处于不断的产品升级中。因此，公司需要吸引、留住及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长徐平先生拥有十多年的电子产品行业经验，并组建了一支拥有较强开发能力的技术团队。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引进可以接替的人员，从而影响公司的研发能力，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税收优惠政策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的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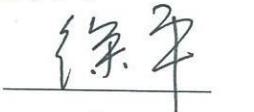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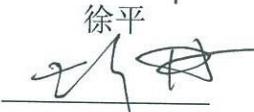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较快扩张，订单数量、产品种类不断增加，管理的人员规模不断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日益复杂的管理需求，公司通过标准流水线作业、自动化作业、ERP 系统管理、KPI 考核等方式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但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仍面临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业务需求导致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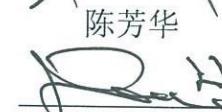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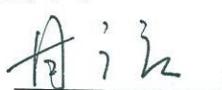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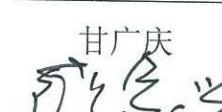
徐平 
徐平 
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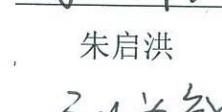
陈芳华 
陈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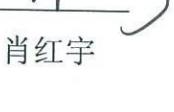
郭明 
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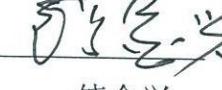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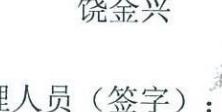
段炎 
段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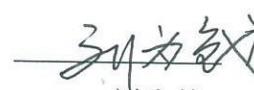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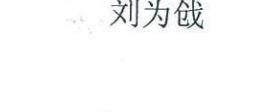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甘广庆 
甘广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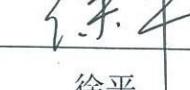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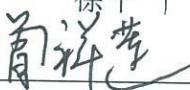
朱启洪 
朱启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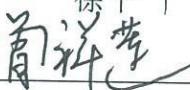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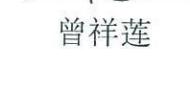
肖红宇 
肖红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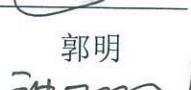
饶金兴 
饶金兴 

刘为戗 
刘为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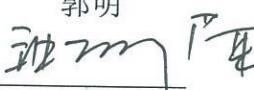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平 
徐平 

曾祥莲 
曾祥莲 

郭明 
郭明 

彭林 
彭林 

钟利菊 
钟利菊 

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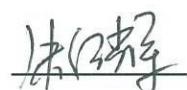


李飞

项目小组成员：



李飞



朱绍辉



陆梓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业务的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惠州市桑莱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卫武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琼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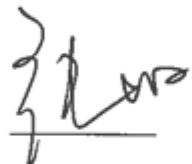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30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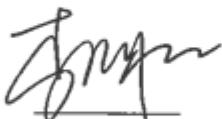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李瑞蛟



赫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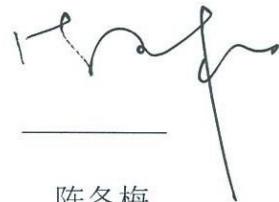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60C 号《惠州市桑莱士光电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经办资产评估师:



袁秀莉



信娜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